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3地块地基与基础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34626.37万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身份证号	210103196506111519
被授权代表	陆法潭	身份证号	370829198005131015
近3年（2021- 2023年）纳税（万 元）	2021年	1254.16	
	2022年	2106.15	
	2023年	3340.89	
	合计：	6701.20	
近3年（2021- 2023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1年	208649.56	
	2022年	248298.89	
	2023年	229766.91	
	合计：	686715.36	
相关资质	等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 证书号：210020241220070 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测设计甲级 证书号：210020241120025 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号：D121143957 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书号：D221004555 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证书号：D221004555 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号：B121015982 等级：测绘甲级		



	证书号：甲测资字 21100296 等级： 测绘乙级 证书号：乙测资字 21502690 等级： 冶金矿山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号：A121015982 等级：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 证书号：水文证 21121183 等级： 水资源论证乙级 证书号：210217027 等级： 土地规划乙级 证书号：LN2019281 等级： 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 证书号：B221015989
--	--



-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2. 网上截图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3.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可补充提供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栏格式自行调整。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1851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肆仟陆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资源管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矿产资源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1) 2023 年份的财务报表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3047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3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BYONE0DX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沈勘”）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冶沈勘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冶沈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冶沈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冶沈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冶沈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冶沈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3047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冶沈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冶沈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冶沈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平陆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62,544,356.98	179,837,917.90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0,766,398.94	17,184,410.10	八、（二）
应收账款	9	432,317,100.91	311,501,041.43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19,809,693.61	32,511,595.99	八、（四）
预付款项	11	560,051,131.78	350,994,254.83	八、（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70,135,196.83	70,048,814.99	八、（六）
其他应收款	16	245,752,938.27	282,826,617.30	八、（七）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48,399.82	11,958,350.04	八、（八）
其中：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11,856,088.25	八、（八）
合同资产	22	778,524,410.59	565,323,654.76	八、（九）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25,302,614.53	33,343,159.7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2,305,352,242.26	1,855,529,817.09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2,134,251.82	2,310,317.58	八、（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1,768,347.18	1,768,347.18	八、（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39	44,155,161.94	52,324,765.61	八、（十三）
固定资产	40	106,850,060.85	109,581,565.66	八、（十四）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36,065,474.81	235,497,667.94	八、（十四）
累计折旧	42	129,215,113.96	125,916,102.28	八、（十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无形资产	48	58,953,098.86	52,951,410.41	八、（十五）
开发支出	49	1,959,560.97	1,282,427.90	八、（十六）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5,071,336.70	14,203,186.43	八、（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30,891,818.32	234,422,020.77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2,536,244,060.52	2,089,951,83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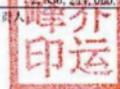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冶沈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78		
货币资金	79	615,000,000.00	1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349,700,357.96	212,186,847.44
应付账款	86	472,221,800.68	444,505,125.86
预收款项	87	754,761.89	631,746.02
合同负债	88	118,836,026.43	173,003,23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10,569,786.39	1,551,815.66
其中：应付工资	95	10,143,735.26	1,061,672.58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907,512.57	5,580,154.50
其中：应交税金	99	3,881,311.51	5,528,657.89
其他应付款	100	345,266,832.51	451,009,145.26
其中：应付股利	1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33,940,000.00	36,16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	18,927,878.43	7,643,580.79
流动负债合计	107	1,969,124,956.85	1,547,279,647.06
非流动负债：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1,146,283.89	11,690,9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50,178,000.00	53,490,000.00
预计负债	119	719,591.14	1,780,691.14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52,043,877.03	66,961,609.51
负债合计	125	2,021,168,833.89	1,614,241,25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77,616,806.87	-75,225,775.5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盈余公积	143	46,350,372.83	40,005,050.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46,350,372.83	40,005,050.06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200,077,960.73	164,667,6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515,075,226.69	475,710,581.29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515,075,226.69	475,710,58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2,536,244,060.55	2,089,951,83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交公路长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297,669,112.55	2,482,988,999.79	
其中：营业收入	2	2,297,669,112.55	2,482,988,999.79	八、(三十六)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2,226,435,732.85	2,416,565,977.93	
其中：营业成本	8	2,017,397,787.19	2,236,823,791.21	八、(三十六)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费用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11,916,083.94	9,889,489.72	
销售费用	22	8,177,669.63	6,818,426.58	八、(三十七)
管理费用	23	112,344,886.81	103,194,630.43	八、(三十八)
研发费用	24	57,682,930.30	47,931,587.26	八、(三十九)
财务费用	25	18,916,374.98	11,908,052.73	八、(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26	15,453,388.90	10,153,861.08	八、(四十)
利息收入	27	1,364,242.96	2,026,393.70	八、(四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137.69	-688.18	八、(四十)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412,911.00	706,236.81	八、(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393,407.30	21,149.42	八、(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488,181.57		八、(四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9,300,371.58	-20,491,577.13	八、(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3,679,542.54	598,760.66	八、(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3,700,892.67	八、(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64,632,054.36	50,958,484.32	
加：营业外收入	41	1,720,793.40	28,816.05	八、(四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10,891.00	八、(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43	91,906.26	578,531.51	八、(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66,260,911.50	50,408,768.86	
减：所得税费用	45	3,355,261.81	258,782.91	八、(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62,905,676.69	50,149,979.9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62,905,676.69	50,149,979.95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62,905,676.69	50,149,979.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2,391,031.29	718,7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2,391,031.29	718,730.97	八、(四十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2,675,615.76	1,433,888.98	八、(四十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499,550.60	2,137,800.00	八、(四十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76,065.76	-703,911.02	八、(四十九)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284,584.47	-714,358.01	八、(四十九)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71			
△10.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72			
11.其他	73	284,584.47	-714,358.01	八、(四十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60,514,645.40	50,868,7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60,514,645.40	50,868,71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2023年度 (2023 Annual),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Foot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中国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6,303,700.00						-75,841,266.13		31,698,314.25		142,191,362.67	417,341,870.37		417,341,870.3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303,700.00						-75,841,266.13		31,698,314.25		142,191,362.67	417,341,870.37		417,341,87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738.97		5,316,728.81		21,723,248.14	27,758,716.92		27,758,71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738.97				30,195,979.95	30,914,718.92		30,914,71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41,387,608.36				41,387,608.36		41,387,608.36
2.使用专项储备								-41,387,608.36				-41,387,608.36		-41,387,608.3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316,728.81		-28,416,728.81	-23,100,000.00		-23,1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5,316,728.81		-5,316,728.81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														
3.专项储备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盈余公积弥补以前年度损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303,700.00						-75,122,527.16		37,015,043.06		163,914,611.61	445,100,587.29		445,100,587.29

张新印

峰乔印

玉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项 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比 次	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原因增加	合计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其他原因减少	合计				
一、坏账准备	1	73,734,990.17	10,133,132.20	10,133,132.20	837,700.62	837,700.62		832,700.62	11	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51,869,648.99	8,492,198.94	8,492,198.94	832,700.62	832,700.62		832,700.6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28,167,217.49	-3,678,742.54	-3,678,742.54								
四、合同资产成本减值准备	5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											
九、持有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6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7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19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20											
合计	21	103,192,207.66	6,453,389.66	6,453,389.66	837,700.62	837,700.62		832,700.62	199,523,988.70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2) 2022年份的财务报表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吉23J08400XU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69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220C001827 号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勘工程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勘工程技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沈勘工程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沈勘工程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沈勘工程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二〇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编制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37,917.90	232,463,34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7,184,410.10	124,520,432.77
应收账款	八(三)	311,501,041.43	243,540,542.7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32,511,595.99	
预付款项	八(五)	350,994,254.83	196,735,245.6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六)	70,048,814.99	
其他应收款	八(七)	282,826,617.30	199,215,506.50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八(八)	11,958,350.04	106,748.79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856,088.25	
合同资产	八(九)	565,323,654.76	517,647,279.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343,159.75	7,674,598.52
流动资产合计		1,855,629,817.09	1,521,903,701.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一)	2,310,317.58	3,014,22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二)	1,768,347.18	1,768,34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52,324,765.61	54,318,496.49
固定资产	八(十四)	109,581,565.66	111,634,133.0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35,497,667.94	246,461,941.71
累计折旧		125,916,102.28	134,827,808.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五)	52,951,410.41	54,403,371.06
开发支出	八(十六)	1,282,427.90	1,188,088.2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14,203,186.43	11,203,50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422,020.77	237,530,173.75
资产总计		2,089,951,837.86	1,759,433,875.44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十八)	185,000,000.00	205,094,79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八(十九)	242,186,847.44	197,069,621.14
预付账款	八(二十)	444,505,125.86	411,432,944.47
应收票据	八(二十一)	631,746.02	918,730.16
合同资产	八(二十二)	173,003,231.53	69,438,853.92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三)	1,551,815.66	1,536,241.87
其中: 应付工资		1,061,572.58	1,061,572.58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四)	5,580,154.50	12,434,587.09
其中: 应交税金		5,528,657.89	12,445,970.98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五)	451,009,145.26	298,145,323.70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36,168,000.00	8,04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七)	7,643,580.79	1,918,30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47,279,647.06	1,206,026,39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八)	11,690,918.37	11,690,9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53,490,000.00	91,994,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	1,780,691.14	1,780,691.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61,609.51	105,465,609.51
负债合计		1,614,241,256.57	1,311,492,005.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三十一)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八)	-75,225,775.58	-75,944,506.55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40,005,050.06	34,688,314.2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40,005,050.06	34,688,314.25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164,667,606.81	142,934,36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710,581.29	447,941,87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9,951,837.86	1,759,433,875.44

企业负责人:

宝王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光肖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灵张印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2,482,988,999.79	2,086,495,607.37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五)	2,482,988,999.79	2,086,495,607.37
营业总成本		2,418,866,977.93	1,976,439,239.40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2,236,823,791.21	1,809,496,827.81
税金及附加	八(三十六)	9,889,489.72	10,966,701.80
销售费用	八(三十七)	6,818,426.58	6,490,893.25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八)	103,194,630.43	97,428,164.48
研发费用	八(三十九)	47,931,587.26	35,691,398.47
财务费用		11,906,052.73	16,365,253.49
其中：利息费用		10,153,861.08	13,341,167.36
利息收入		2,026,293.70	1,703,954.2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88.18	174.2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	706,236.84	115,79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21,149.42	-2,527,33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20,491,577.13	-2,224,70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598,760.66	-10,630,023.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3,700,892.67	-29,41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58,484.32	94,760,08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58,484.32	94,760,084.00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五)	29,810.05	300,477.23
其中：政府补助		10,894.00	189,867.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578,531.51	1,119,45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08,762.86	93,911,711.09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七)	258,782.91	6,939,84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9,979.95	86,971,861.3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49,979.95	86,971,861.3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149,979.95	86,971,86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八)	718,730.97	-3,962,7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3,088.98	-3,962,7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37,000.00	-3,962,7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3,911.0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4,358.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66,710.92	83,009,161.39

企业负责人：

宝王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新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347,817.66	1,857,816,64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38,764.42	72,489,2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186,582.08	1,930,306,9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710,657.65	1,380,207,111.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27,162.11	221,278,78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67,252.13	64,530,83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63,400.93	140,607,127.25
经营现金流出小计		2,065,368,472.82	1,809,623,8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82,290.74	120,682,08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49.42	96,18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0,000.00	5,0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542,64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803,797.75	101,2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204.27	4,290,96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035,73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765,935.93	5,290,96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2,138.18	-5,189,72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2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0	211,3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8,013.84	13,256,37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7,861.12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85,874.96	374,600,37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14,125.04	-169,600,37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30,303.88	-64,108,01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64,781.01	253,672,79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34,477.13	199,564,7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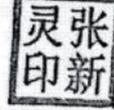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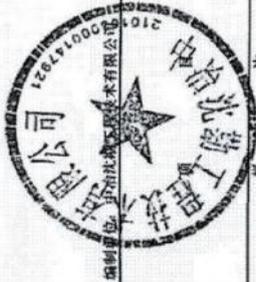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1	2	3	4	5	6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6,283,700.00	-75,944,806.65		34,689,314.25	142,934,362.67	447,941,87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6,283,700.00	-75,944,806.65		34,689,314.25	142,934,362.67	447,941,87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8,730.87		5,316,735.81	21,733,244.14	27,788,71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8,730.87		5,316,735.81	50,149,979.95	50,885,71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取得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融工具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41,587,930.26			41,587,930.26
2.使用专项储备			-41,587,930.26			-41,587,930.26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316,735.81	-28,416,735.81	-23,100,000.0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5,316,735.81	-5,316,735.81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23,100,000.00	-23,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6,283,700.00	-75,226,075.78		40,006,050.06	164,667,606.81	475,710,581.29

光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346,283,700.00	-71,981,806.55		26,010,742.17	82,650,073.36	382,942,708.98	382,942,708.98
2							
3							
4							
5	346,283,700.00	-71,981,806.55		26,010,742.17	82,650,073.36	382,942,708.98	382,942,708.98
6		-3,962,700.00		8,677,572.08	60,284,289.31	64,999,161.39	64,999,161.39
7		-3,962,700.00			96,971,861.39	83,009,161.39	83,009,161.39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46,283,700.00	-75,944,806.55		34,658,314.25	142,934,362.67	447,941,870.37	447,941,870.37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肖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灵

张肖光印

张灵印

6



3) 2021 年份的财务报表



20220101001078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 (2022) 第220FC0054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2022-02-28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jlicpa.org.cn>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6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220FC0054 号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勘工程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勘工程技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沈勘工程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沈勘工程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沈勘工程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沈勘工程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32,463,347.01	266,733,48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24,520,432.77	61,081,612.28
应收账款	八（三）	243,540,542.74	194,592,344.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196,735,245.60	204,097,07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五）	199,215,506.50	172,131,923.7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06,748.79	128,283.03
其中：原材料			12,756.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517,647,279.76	585,653,433.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7,674,598.52	22,518,521.36
流动资产合计		1,521,903,701.69	1,506,936,671.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九）	3,014,228.60	2,014,228.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	1,768,347.18	1,768,347.18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一）	54,318,496.49	39,462,671.63
固定资产	八（十二）	111,634,133.01	125,676,290.7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6,461,941.71	253,972,343.77
累计折旧		134,827,808.70	128,296,053.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三）	54,403,371.06	62,934,787.44
开发支出	八（十四）	1,188,088.28	842,805.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11,203,509.13	9,210,40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30,173.75	241,909,540.35
资产总计		1,759,433,875.44	1,748,846,211.98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六)	205,084,791.67	211,344,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七)	197,069,621.14	54,793,572.39
应付账款	八(十八)	411,432,944.47	510,550,711.58
预收款项	八(十九)	918,730.16	
合同负债	八(二十)	69,438,853.92	66,686,14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一)	1,536,241.87	2,059,948.28
其中：应付工资		1,061,572.58	1,461,572.58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二)	12,434,587.09	14,645,701.63
其中：应交税金		12,445,970.98	14,451,196.69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三)	298,145,323.70	384,221,706.96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四)	8,047,000.00	8,69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1,918,301.54	3,470,106.77
流动负债合计		1,206,026,395.56	1,256,462,893.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六)	11,690,918.37	11,690,918.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91,994,000.00	95,969,000.00
预计负债	八(二十八)	1,780,691.14	1,780,691.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65,609.51	109,440,609.51
负 债 合 计		1,311,492,005.07	1,365,903,50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九)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46,263,700.00	346,26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三十六)	-75,944,506.55	-71,981,806.5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	34,688,314.25	26,010,742.17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34,688,314.25	26,010,742.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688,314.25	26,010,742.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142,934,362.67	82,650,07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41,870.37	382,942,708.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941,870.37	382,942,70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9,433,875.44	1,748,846,211.98

企业负责人：王明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灵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三十三）	2,086,495,607.37	1,885,620,514.61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2,086,495,607.37	1,885,620,514.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6,439,239.40	1,834,259,057.31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1,809,496,827.81	1,652,628,96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66,701.80	11,128,091.47
销售费用	八（三十四）	6,490,893.35	5,363,202.95
管理费用	八（三十五）	97,428,164.48	114,567,447.83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35,691,398.47	31,901,444.13
财务费用	八（三十七）	16,365,253.49	18,669,909.15
其中：利息费用		13,341,167.36	15,617,224.34
利息收入		1,703,954.28	1,632,327.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4.24	526.94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八）	115,794.50	146,97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2,527,332.02	-895,05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11,714.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2,224,709.71	13,941,39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10,630,02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29,412.75	600,846.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60,684.00	65,155,628.34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三）	300,477.23	6,522,427.58
其中：政府补助		189,867.00	3,8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四）	1,149,450.14	6,722,55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11,711.09	64,955,501.44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五）	6,939,849.70	11,763,225.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71,861.39	53,192,276.1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971,861.39	53,192,276.13
*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971,861.39	53,192,276.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六）	-3,962,700.00	-124,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2,700.00	-124,4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2,700.00	-124,4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962,700.00	-124,4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009,161.39	53,067,8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09,161.39	53,067,87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负责人：王明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816,649.10	1,803,515,547.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89,294.13	45,999,20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305,943.23	1,849,514,7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0,207,111.00	1,229,883,798.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78,783.46	199,662,56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30,837.56	72,124,63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07,127.25	244,465,0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623,859.27	1,746,136,0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82,083.96	103,378,70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85.67	16,65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6.00	156,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41.67	173,05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0,968.70	7,718,46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968.70	7,718,46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727.03	-7,545,41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000.00	3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344,000.00	37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6,375.69	15,617,22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242,05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600,375.69	394,459,28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00,375.69	-84,459,28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72,799.77	242,298,78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64,781.01	253,672,799.77

企业负责人：王明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志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新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6,263,700.00							26,010,742.17		42,850,073.26	382,942,708.98		382,942,70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6,263,700.00							26,010,742.17		42,850,073.26	382,942,708.98		382,942,70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7,572.08		60,284,269.31	69,961,841.39		69,961,84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7,572.08		60,284,269.31	68,961,841.39		68,961,841.39
（二）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6,263,700.00					-75,944,906.55		34,688,314.25		142,934,362.67	447,941,870.37		447,941,870.3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佩凤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治正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中治正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5	16	17	18										
一、上期期末余额	346,283,700.00				19	3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46,283,7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6,283,700.00													

会计科目余额表：董耀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光

会计负责人：王明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完税证明

1)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26)61357666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26

纳税人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查询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12-31		1912065.7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12-31		27315224.27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1629454.22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525831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12-31		819456.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12-31		546304.49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660593.81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仟玖佰叁拾元零贰角贰分

¥ 33408930.22

备注: 汇总打印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6)61206780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16

纳税人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查询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76827.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794675.56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1587297.44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6028073.41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5924.07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161497.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107665.08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979598.57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壹佰零陆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

¥ 21061559.55

备注: 汇总打印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1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12)21 证明 000009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填发日期 2024-10-12

纳税人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5-10	¥2791.32
增值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8217665.48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6-01	¥214346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5-10	¥19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575236.58
印花税	2021-01-31 至 2021-10-31	2021-11-15	¥312772.40
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5-10	¥83.74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246529.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01-19	¥164353.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1-16	¥394316.90
其他收入	2021-10-01 至 2021-12-31	2021-12-16	¥484217.7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元叁角柒分 ¥12541630.3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施工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等）；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4. 以上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佐证材料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p>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40884.6	2023.2.15	山东省烟台市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5480.1	2021.10.15	福建省福州市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6995.6	2022. 5. 16	内蒙古包头市
4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458.35	2021. 03. 01	广东省广州市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 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3264.6	2020. 3. 23	广东省惠州市
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049.5	2020. 06. 05	广东省广州市
7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运行 10 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3600	2021. 12. 2	浙江省杭州市



8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4363.3	2024.6	广东省佛山市
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4552.34	2021.8.8	广东省惠州市
10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3528.76	2023.9.4	广东省惠州市

投标人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发包人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发包人电话	18865592635
合同价格	408,846,23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林森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工 17702402199
项目描述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工程范围：主要负责成品桩及灌注桩的施工。
备注	

施2021-1114
市政公司

151

合同编号: YLSH-QQGC-SG-2021-050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SDYLSH

引孔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SDYLSH

发 包 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承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裕龙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技术协议（不包含桩基施工7标段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引孔内容），实际工程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作范围。

二、工程施工内容及界面

2.1 工作范围

2.1.1 成品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引孔后回填、配合供桩单位将桩运送至指定地点、桩尖采购、桩尖安装、吊桩、调向、定位、校正、送桩、接桩、接头防腐处理、沉桩、沉桩孔封堵、抗拔桩施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网桩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开挖、回填、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时需配合桩检（含土方开挖）、移动打桩机及轨道等工作。试桩工作内容中含截桩，截桩至自然地面；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截桩，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2 灌注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土方开挖、回填、埋设护筒、泥浆制备、钻孔、清孔、钢筋笼绑扎、钢筋笼安放、钢筋笼连接、混凝土灌注、后注浆、泥浆处理、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建筑垃圾清运、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院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内容中含破桩头，破桩至自然地面满足检测；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破桩头，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3 引孔探摸：小河道及装置块石回填区周边存在上部为砂或土，下部有块石的情况，需要通过桩基原位探摸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打桩前的引孔工作，深度约15米以内，在详勘报告第①层回填土深度范围进行探摸，此项工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和项目部进行确认，并核实际工程量。

2.1.4 在标段内铺设满足打桩机械进出场、打桩机械行走、运桩车辆的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辆的

2.3.4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接入点后电表、水表等材料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挂表计量，正、反螺旋钻孔灌注桩需着重考虑用水问题。发包人临时电箱变及线路布置情况、现场施工用水布置情况在桩基施工投标单位现场交流、答疑、踏勘后由发包人提供电子版作为竞价文件附件。

2.3.5 控制网点桩基施工，仅为打桩施工，每套装置为2-3套控制网点桩基，施工范围不含平台基础、测量点埋设，此部分内容为测量单位施工，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2.3.6 试桩工作中的截桩工作，桩头考虑运至场内发包人指定相应岛内堆场，不得私自运走。

2.3.7 承包人负责泥浆（泥渣）拉运，拉运至5#岛业主指定地点，满足环保、安全要求，钻孔灌注桩泥浆池不得现场就地取土回填，不得放入海中。

2.3.8 承包人现场须配备发电机，以备在停电时紧急处理机械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影响桩基工程未完的工序，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如因施工承包商发电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投用，造成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2年06月30日，实际中间交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的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物资采购产品质量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100%；焊接一次合格率确保96%以上、力争98%及以上；变配电一次受电成功、大机组试车一次成功；

(4) 安全目标：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零，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设备、生产、治安、群体性事件和交通事故为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控制率100%，职业病发病率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五、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定额计价税前结算总价下浮比例+部分项目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暂定总价：小写¥408,846,230.00元，（大写）肆亿零捌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375,088,284.40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税款：小写¥33,757,945.6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5.2.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三、合同签字盖章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沈阳勤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30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分营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71010154740021656

银行行号：105456703109

银行行号：310221000016

签署日期：2021-12-3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验收情况 综述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023年2月15日			
项目经理：李新  2023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李新 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 工程部经理：李林 项目负责人：张明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3:1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2160

发票号码: 00046709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校验码: 0000688292447181984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6687627.52	6687627.52	9%	601886.48
合计						¥6687627.52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7289514.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桩基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发包人电话	15080065588
合同价格	154,801,8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孙工 18810607150
项目描述	本工程定位为福州城市新中心，滨海新城片区 CBD 核心区，区域内双地铁线交汇，地下综合体，由 F18(中国印)、F19(茉莉花)、H21/22(览秀城)、H23/24(公园区)及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组成。项目占地长约 570m，宽约 370m，总占地面积为 25.18 公顷。其中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及匝道、环路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地块 F19，F18、H21/22、H23/24 采用灌注桩和管桩相结合形式。
备注	

总承包公司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示范文本)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3/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21004555
发证机关：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21010076956185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辽）JZ 安许证字（2005）00145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 CBD 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查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分包工程内容：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注意中冶沈勘的施工范围要另行下图纸约定，并约定该图纸内容的承包范围即为合同的承包范围，若签收即为同意)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元(¥ 123770000
(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113550459 元，增值税 1021954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场内外运输及装卸、吊装就位、试验桩、压(打)桩、装机焊接、桩孔填料及清理、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清理费、检验试验费、周边管线及临近建筑物的防护措施费用、生产临建的搭设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费、多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人员和机械保险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以及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测量放线费(承包人仅提供主控制线及复核各分包单位测量放线)，场地内临时道路硬化、道板铺设(道渣铺设)及后期按要求进行破除、建筑垃圾外运费，包含基坑围护工程维保、抢险及对外协调的全部费用。

包含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迎接检查而发生的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整改等费用。

包含现场网电费用。若因现场网电不足，分包人需自带发电机，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发电机包干方案，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拟定的包干方案，包干金额确定后，不再调整。

报价内机械使用型号已综合考虑，后期不因回旋钻、旋挖钻、汽车吊、履带吊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机械的型号、数量的调整而调整报价。涉及空搅及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均视为分包人认可，不得以内部审批为由拒绝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张磊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张磊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额暂定12377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2377万元调增到14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2103.1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29.52万元，税金173.66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结算等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执行且主合同其他相应条款优于本协议。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one that appears to be '冯友' and another that is more stylized.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08月30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暂定14480.18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14480.18万元调增到15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1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917.43万元，税金82.57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2021年08月30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及原已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左

日期：2021-10-29

分供采购合同章
(7)

刘左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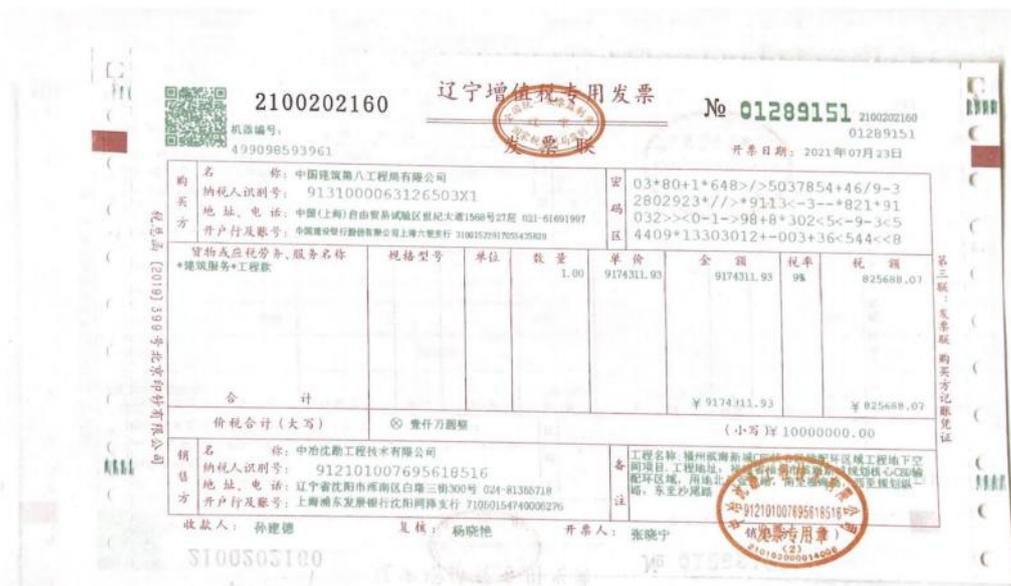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81060715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金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7:5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15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校验码: 1422282045159717733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工程名称:福州滨海新城CBD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CBD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壺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发包人电话	13234030803
合同价格	69,956,651.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土石方、护坡降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刘工 13234030803
项目描述	中冶置业包头德贤公馆项目包含桩基础施工，土方施工，护坡施工等，工程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南侧，建设单位是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是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法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分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鉴于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市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建设中的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现场

分包工程内容：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150207-70-03-018070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69956651.1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64180413.87元

税金: 5776237.25元

税率: 9%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22018119830102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7989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辽121131309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4)380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标段: 77#土方支护及桩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201008001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0.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286	509.72	145779.92	
2	010201008002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985.6	509.72	502380.03	
3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Phi 600$ mm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根	317	75.85	24044.45	
4	010503001001	混凝土冠梁	混凝土等级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151.4	274.34	41535.08	
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20$,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90.031	5060.44	455596.47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18$,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35.904	5060.44	181690.04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一级 $\Phi 6$,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2.036	5028.24	60519.90	
8	010604001001	钢腰梁	槽钢[18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41.434	5348.52	221610.58	
9		钢腰梁	槽钢[20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8.947	5348.52	101338.41	
10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9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9293	120.88	1123337.84	
11	010202007002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0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6458	120.88	780643.04	
12	010202007003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13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3037	120.88	367112.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 9 月 27 日 2021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 中国=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表1-1

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包头市新都市区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桩基础
主要施工内容	桩基础施工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1:3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1160 发票号码: 0022888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校验码: 0416173872582670311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电话: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0472-2126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150017166790500048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7370865.14	7370865.14	9%	663377.86
	合计					¥7370865.14		¥663377.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	¥8034243.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工程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54583518.95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赵工 17360411871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二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6
承揽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五矿地产

长岭居项目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8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8月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元(小写 RMB 21,852,051.57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20,047,753.73 元，增值税 1,804,297.84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和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86061059888888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5532-EDD-GC-20-01B
询价编码：20200708678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1-4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9-15栋灌注桩改为预应力管桩；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二、合同价款调整：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1,852,051.57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32,005,868.48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10,153,816.91元。

综上所述，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10,153,816.91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9,315,428.36元，增值税838,388.55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费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文件编号：ZJGC2114223

工程造价：伍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

¥54,583,518.95 元

送审造价：伍仟伍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55,856,805.81 元

建设单位：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批准人：孙娟

负责人：颜廷凯 郑静绵

总 审：陈世兵

部门审核人：赖勇辉 李丽霞

经办人：李慧玲



(3)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按图全部完成, 并验收合格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021年11月				
		监理工程师签字	陈子	姜波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完成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外工程内容					
		主管工程师签字	张			项目QS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王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24:0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0750215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校验码: 0202187300576967925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0731-85170080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6061059888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计					¥1472812.79		¥132553.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5.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2646507.21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065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 建-1.5.1.1+1.5.1.5-02(201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
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元(小写 RMB 22,721,757.58 元)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本工程总工期不超 8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 (1) 本合同签订时,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 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 元整(人民币 22,721,757.58 ×10%= 2,272,175.76 元)。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90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 8796 6110 001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01107173B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1616
总承包商意见:				分包商意见:			

合同编号：GCIV 建-1.5.1.1+1.5.1.5-02(2019)补 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之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TV 建-1.5.1.1+1.5.1.5-02(2019)），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确认的图纸（附件 1）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了重新计量，重计量后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暂定总价进行调整。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重计量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重计量工程范围与原合同工程范围一致。

二、合同价格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RMB9,924,749.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294,780.80 元，增值税为 629,968.83 元，税率为 9%），具体情况如下：

（1）原单价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RMB22,721,757.5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656,143.25 元，增值税为 2,065,614.33 元，税率为 10%）。

（2）经二审审定本工程重计量范围内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零柒元贰角壹分（RMB32,646,507.21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 29,950,924.05 元，增值税 2,695,583.16 元，税率为 9%。具体金额组成详见附件 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3）本次补充协议金额为两者差值。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送审重计量			审核重计量			核减金额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桩基工程					50598712.02			50503164.76		
	旋挖灌注桩					9472576.87			9472576.87	0.00	
1	旋挖灌注桩 桩径(8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0.00	
2	旋挖灌注桩 桩径(10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0.00	

除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重计量成果文件(详见附件2)中明确为暂定或未列入本次重计量计算范围内的项目、列明需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的项目、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及其他按原合同约定可在结算时调整情况外,其他项目造价为依照重计量图纸(桩基工程根据打桩记录)一次性包干总价,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三、重计量计量图纸及其他资料:本协议图纸目录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而对甲方负有的合同责任及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除非为本协议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协议内容。

七、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补充协议图纸目录

附件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总承包商:  (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吴建坡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猛

签署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2272.2万元	完工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80天	施工工期	278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72287 2100203160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210020316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0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密 码 区	单 价	数 量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03+-9-218*0641734027<*368>/7 4*7/27>4913+>9>-<67<>27*7622 83+64>-2-7388541<48>02<9>*91 -1/7+92848010+-0034*5083>2-*	9174311.93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 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三分		
价税合计(小写)						¥ 9174311.93		¥ 825688.07

项目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税 号 [2020] 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4:04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3160 发票号码: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校验码: 1101661503201899439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名称: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合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6.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
甲方电话	027-87615161
合同价格	29,611,310.26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一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5
发包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HN-WKCLJ-ZY-00

合同编号 公司华南商下 B 201922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桩基及基坑支护)

工程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〇一九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19年__月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壹万陆仟零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元(小写 RMB 20,216,027.53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8,546,814.25 元，增值税 1,669,213.28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127138059000611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KMZB01001-01

中建三二 03202024203242(01)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5#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 4、在原合同范围基础上增加一段售楼处北侧的挡土墙施工。

二、合同价款调整：

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0,216,027.53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29,611,310.26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9,395,282.73元。

综上所述，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9,395,282.73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玖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8,619,525.44元，增值税775,757.29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39097A

开户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序号:

项目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 KMZB01001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同造价	29,611,310.26	重计量二审后合同造价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31,730,884.61	
1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30,495,451.45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2	其中应扣款项:	24,362,151.12	
2.1	已付工程款	24,362,151.12	
2.2	甲方垫付款	0.00	
2.3	工程水电费	0.00	
2.4	代购材料、设备费	0.00	
2.5	代购物业所投入的费用		
2.6	零星返修工程费		
2.7	其他费用		
3	保修款	914,863.54	
4	应付余款(1-2-3)	5,218,436.79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玖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戴鹏序

王明志

(3)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钢筋混凝土工程、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份签证(指令单编号：CLJ-GZ-071、CLJ-GZ-137)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2020.06.05	施工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项目经理(盖章)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已按指令内容完成			
		监理工程师签字	蔡明	2020年6月5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完成合同内施工要求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已按指令内容完成			
		主管工程师签字	杨华	2020年6月5日	项目QS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王心		项目部盖章	项目部盖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6:25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396621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校验码: 0027389410894549721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地址、电话: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027-8718581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42001127138059000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629482.04	2629482.04	9%	236653.38
	合计					¥2629482.04		¥236653.3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圆肆角贰分			(小写)	¥2866135.42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7.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年运行 10 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甲方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29 号
甲方电话	010-60238079
合同价格	36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陆法潭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白工 15102037521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预应力管桩的施工
备注	

年运行 10 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年度：2020

编号：AZHT-2019-56-FB-2020-01

发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承包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委托代表：陆法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自愿及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工程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泉漳村，东至顺达路；南至康达路；西至顺风路；北至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1.3 分包工程名称：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1.4 建筑面积：73791.44平方米。

1.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乙方必须按以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联系电话：010-602380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6003881

1.6 乙方情况

1.6.1 乙方属于以下 A 种纳税主体

A、一般纳税人

B、小规模纳税人

C、其它

1.6.2 本工程乙方适用的税率为以下 A 种

报手续及照明, 技术服务、定位放线、配合承包人做好试验检验、资料整编等工作, 除上述所列工作内容外一切与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 竣工清理、验收、竣工资料

(√) 包括未明确的可合理推断出的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罗列之项目,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B 种计价方式:

A: 固定单价

计价标准: 人工单价: / 元/工日; 辅材: / % ; 机械费: / % ;

合同价款=不含税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值税额

本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 / 元, 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 增值税为 / 元。

其中人工费为: / 元, 大写: / 。

① 不含税单价: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固定单价, 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 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 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 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② 工程量计算

() 以建筑面积为计量单位工程量的计算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调整超出原合同额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 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调整超出 30% 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 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经评审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B: 固定总价

计价标准: 人工单价: 105 元/工日; 辅材: ; 机械费: / ;

固定总价人民币：360000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3027522.94 元，增值税为：2972477.06 元。

其中人工费为：8256880.73 元，大写：捌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乃为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承担的价格。除根据本合同文件的明确规定外，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属总价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生活区水电费、桩基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增值税附加税费，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及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所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其中增值税（税率9%）、规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招标单位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固定总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除 4.2.1 条约定的情况外，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4.2 变更价款

4.2.1 当发生以下变更时，可计取变更价款

- 工作内容发生变更
- 施工方案变更
- 桩基数降低，则总价按下降低桩基数占合同总体桩基数比例下降

合同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专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会因业主指示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差等）按甲方批准之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4.2.2 变更价款计取方式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of First Bureau Group of CCCC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合同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29 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010-60238111

传 真：

签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 14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厂房A、B、C、运营管理中心，门卫、门卫2）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74142376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2100194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81382 2100194160
01581382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27*+786>4+0<1/-0-7+2-3<52* 468-199--37-212310-8+2194414 902075+71200/-8879307+7/*009 07>0274386018+-003-2>7118*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村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宇 发票专用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100194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81382 2100194160
01581382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27*+786>4+0<1/-0-7+2-3<52* 468-199--37-212310-8+2194414 902075+71200/-8879307+7/*009 07>0274386018+-003-2>7118*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村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宇 发票专用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19:48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4160

发票号码: 01581382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校验码: 11328312478984392812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泉樟村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8.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名称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43,632,997.42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敬哲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施工
备注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3年7月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史治洪施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上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 RMB43,632,997.42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40,030,272.86 元，增值税 3,602,724.5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6#~20#、23~27#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为 4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的进度应满足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包含会议、函件形式所要求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工期表。

土石方工程工期表

序号	楼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	2023.5.15	2023.10.30	
2	16#~20#、23~27#及其地下室	2024.3.1	2024.6.30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长沙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电话：0731-85170080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 中冶沃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3599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 0154 7400 0627 6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02 日

五矿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工程 内容	1、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二标段已完工！（未包含三标段）		
	合同外工程 内容	1、工程指令单:WKYQ-GZ-064关于于原桩基础检测及项目周边综合管线探测的事宜 2、二标段垃圾土垃圾土事项 3、以上事项已完成		
	施工单位项 目经理签字	白敬哲.	施工单位项 目部（盖章）	
监 理 单 位	工程完 成情况 审核意 见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合同内工程内容已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合同外工程内容已完成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朱云	监理单位 (盖章)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乔洋路 佛山地铁内城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监理部
甲 方 项 目 部	工程完 成情况 审核意 见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完成	
		主管工程师 签字	邱志	项目 QS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部盖章

9.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45523462.15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合同编号: GCXIV 建-1.5.1.1+1.5.1.5-01(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天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 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的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柒拾玖元叁角伍分元(小写RMB23,390,479.35元)(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21,459,155.37元，增值税¥1,931,323.98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_____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_____ 136个日历天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措施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乙方同意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抵房(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产品)。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

总承包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话	0731-2827031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801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 1506 0620 5000 0596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533688038	邮政编号	11010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8
总承包商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分包商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D座1012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821704

传真：010-68494524/88821703

Email: 51ic@wimetais.com

收件人： 刘德

收件人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437196809

发件人： 刘德

发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主 题：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价格：45,523,462.15元

(大写：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 2339.1 万元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36 天	施工工期	276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231160
No 0226214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2100231160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533688038
地址: 电话: 株洲市公园路11号 0731-28270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600009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00	1992577.16	1992577.16	9%	179331.94	
含税合计(大写)					(小写) ¥ 2171909.1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 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6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张猛
开票人: 崔畅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流税总动总 [2023] 5号 北京东德特冷贸易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7:29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31160 发票号码: 0226214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校验码: 00143128852710321627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533688038						
地址、电话:	株洲市公园路11号 0731-28270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0500005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992577.16	1992577.16	9%	179331.94
合计					¥1992577.16		¥179331.9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壹仟玖佰零玖圆壹角				(小写)	¥2171909.1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二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D座D212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821704
传 真：010-68494524/88821703
Email: kliu@minmetals.com

收件人： 屈云海
收件人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32186809
发件人： 刘锴
发件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主 题：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价格：45,523,462.15元

(大写：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合同编号：GCXIV 建-1.5.1.1+1.5.1.5-02(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合同编号：GCXIV 建-1.5.1.1+1.5.1.5-02(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元(小写 RMB22,132,982.80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20,305,488.81 元，增值税¥1,827,493.99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_____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_____ 182个日历天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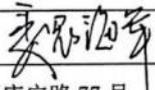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乙方同意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 抵房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产品)。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

总承包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21-56923083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801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3100 1525 8000 5600 1862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2019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746502808A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总承包商意见:	 单位(章)用章 2020年10月26日		分包商意见:	单位(章) 2020年10月26日	

2020-162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194160

No 01598296

2100194160
01598296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上海宝加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827号 021-36210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310015258800690000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0		1798690.73	1798690.73	9%	161972.1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961662.90

名称: 中哈沈勘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7106016473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睿
开票人: 张晓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34:01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4160

发票号码: 01598296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校验码: 0024277462588014165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827号 021-36210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310015258000590000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799690.73	1799690.73	9%	161972.17
合计					¥1799690.73		¥161972.1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圆玖角				(小写)	¥1961662.9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麦田岭地段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01-04号楼、负一、二、三、四层北区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0.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5287726.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4月29日在参加我方组织的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中标价格：¥35,287,726.12

(大写：叁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2021-087

正本

合同编号: GCVA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统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1年6月18日由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为一方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RMB 16,671,479.72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5,294,935.52 元，增值税 1,376,544.20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即 RMB 16,671,479.72 元)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5.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3.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4.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特此据，签署及盖章如下：

甲方：博罗县碧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王宏伟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0752-2889520

传真：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4819200136229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55997

传真：024-24801014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21年 6 月 18 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海2021-066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钰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治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编号：GCIVC基-1.2.4+1.3.10-01(202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由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为一方向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 (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整 (RMB 18,616,246.40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7,079,125.14 元，增值税 1,537,121.2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 (即 RMB 18,616,246.40 元) 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6. 工期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工期不超过 143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乙方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按合同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7.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8.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无。

9. 招标过程中的以下来往信函、文件、资料将成为合同之一部分。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的, 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之函件为准。

10.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包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含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及规费、利润、增值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水电费、成品保护、养护(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引起的费用。

11. 预结算说明

承包人在编制预(结)算前, 应与发包人确定好预(结)算编制口径, 预(结)算报审金额应尽量准确。为方便双方核对, 减少核对时间, 承包人上报的预(结)算金额, 应符合如下规定:

1) 重计量预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 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 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 一审审定后送审预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 否则, 承包人须支付超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上述违约金在预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 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单独计算, 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2.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双方在此据, 签署及盖章如下:



博罗县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王宏伟

注册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 0752-2889520

传真: 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4819200136229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10103000147921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24-81355997

传真: 024-24801014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造价	约1861.6万元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4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43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p>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4. 近 12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p>注：1.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或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总包工程业绩的，范围须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绩金额以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为准。</p> <p>2. 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需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40884.6	2023.2.15	山东省烟台市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	15480.1	2021.10.15	福建省福州市	

		基工程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6995.6	2022. 5. 16	内蒙古包头市	
4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458. 35	2021. 03. 01	广东省广州市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3264.6	2020. 3. 23	广东省惠州市	

投标人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发包人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发包人电话	18865592635
合同价格	408,846,23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林森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工 17702402199
项目描述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工程范围：主要负责成品桩及灌注桩的施工。
备注	

施2021-1114
市政公司

151

合同编号: YLSH-QQGC-SG-2021-050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SDYLSH

引孔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SDYLSH

发 包 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承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裕龙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技术协议（不包含桩基施工7标段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引孔内容），实际工程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作范围。

二、工程施工内容及界面

2.1 工作范围

2.1.1 成品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引孔后回填、配合供桩单位将桩运送至指定地点、桩尖采购、桩尖安装、吊桩、调向、定位、校正、送桩、接桩、接头防腐处理、沉桩、沉桩孔封堵、抗拔桩施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网桩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开挖、回填、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时需配合桩检（含土方开挖）、移动打桩机及轨道等工作。试桩工作内容中含截桩，截桩至自然地面；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截桩，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2 灌注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土方开挖、回填、埋设护筒、泥浆制备、钻孔、清孔、钢筋笼绑扎、钢筋笼安放、钢筋笼连接、混凝土灌注、后注浆、泥浆处理、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建筑垃圾清运、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院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内容中含破桩头，破桩至自然地面满足检测；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破桩头，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3 引孔探摸：小河道及装置块石回填区周边存在上部为砂或土，下部有块石的情况，需要通过桩基原位探摸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打桩前的引孔工作，深度约15米以内，在详勘报告第①层回填土深度范围进行探摸，此项工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和项目部进行确认，并核实际工程量。

2.1.4 在标段内铺设满足打桩机械进出场、打桩机械行走、运桩车辆的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辆的

2.3.4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接入点后电表、水表等材料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挂表计量，正、反螺旋钻孔灌注桩需着重考虑用水问题。发包人临时电箱变及线路布置情况、现场施工用水布置情况在桩基施工投标单位现场交流、答疑、踏勘后由发包人提供电子版作为竞价文件附件。

2.3.5 控制网点桩基施工，仅为打桩施工，每套装置为2-3套控制网点桩基，施工范围不含平台基础、测量点埋设，此部分内容为测量单位施工，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2.3.6 试桩工作中的截桩工作，桩头考虑运至场内发包人指定相应岛内堆场，不得私自运走。

2.3.7 承包人负责泥浆（泥渣）拉运，拉运至5#岛业主指定地点，满足环保、安全要求，钻孔灌注桩泥浆池不得现场就地取土回填，不得放入海中。

2.3.8 承包人现场须配备发电机，以备在停电时紧急处理机械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影响桩基工程未完的工序，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如因施工承包商发电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投用，造成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2年06月30日，实际中间交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的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物资采购产品质量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100%；焊接一次合格率确保96%以上、力争98%及以上；变配电一次受电成功、大机组试车一次成功；

(4) 安全目标：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零，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设备、生产、治安、群体性事件和交通事故为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控制率100%，职业病发病率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五、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定额计价税前结算总价下浮比例+部分项目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暂定总价：小写¥408,846,230.00元，（大写）肆亿零捌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375,088,284.40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税款：小写¥33,757,945.6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5.2.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三、合同签字盖章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沈阳勤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镇裕龙岛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30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分营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71010154740021656

银行行号：105456703109

银行行号：310221000016

签署日期：2021-12-3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验收情况 综述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023年2月15日		
项目经理：	李新  2023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新 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		
工程部经理：	李林		
项目负责人：	张明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 <293/>-+3328<>/567-2>-50-80* +7383*9*50-9*6+131/37143*4<+ 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 <293/>-+3328<>/567-2>-50-80* +7383*9*50-9*6+131/37143*4<+ 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3:1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2160

发票号码: 00046709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校验码: 0000688292447181984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6687627.52	6687627.52	9%	601886.48
合计						¥6687627.52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7289514.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桩基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发包人电话	15080065588
合同价格	154,801,8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孙工 18810607150
项目描述	本工程定位为福州城市新中心，滨海新城片区 CBD 核心区，区域内双地铁线交汇，地下综合体，由 F18(中国印)、F19(茉莉花)、H21/22(览秀城)、H23/24(公园区)及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组成。项目占地长约 570m，宽约 370m，总占地面积为 25.18 公顷。其中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及匝道、环路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地块 F19，F18、H21/22、H23/24 采用灌注桩和管桩相结合形式。
备注	

总承包公司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示范文本)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3/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21004555
发证机关：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21010076956185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辽）JZ 安许证字（2005）00145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 CBD 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查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分包工程内容：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注意中冶沈勘的施工范围要另行下图纸约定，并约定该图纸内容的承包范围即为合同的承包范围，若签收即为同意)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元(¥ 123770000
(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113550459 元，增值税 1021954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场内外运输及装卸、吊装就位、试验桩、压(打)桩、装机焊接、桩孔填料及清理、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清理费、检验试验费、周边管线及临近建筑物的防护措施费用、生产临建的搭设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费、多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人员和机械保险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以及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测量放线费(承包人仅提供主控制线及复核各分包单位测量放线)，场地内临时道路硬化、道板铺设(道渣铺设)及后期按要求进行破除、建筑垃圾外运费，包含基坑围护工程维保、抢险及对外协调的全部费用。

包含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迎接检查而发生的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整改等费用。

包含现场网电费用。若因现场网电不足，分包人需自带发电机，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发电机包干方案，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拟定的包干方案，包干金额确定后，不再调整。

报价内机械使用型号已综合考虑，后期不因回旋钻、旋挖钻、汽车吊、履带吊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机械的型号、数量的调整而调整报价。涉及空搅及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均视为分包人认可，不得以内部审批为由拒绝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汪磊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支峰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额暂定12377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2377万元调增到14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2103.1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29.52万元，税金173.66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结算等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执行且主合同其他相应条款优于本协议。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冯友' and another signature below it.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08月30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暂定14480.18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14480.18万元调增到15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1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917.43万元，税金82.57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2021年08月30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及原已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友

2021-10-29
分供采购合同章
(7)

刘友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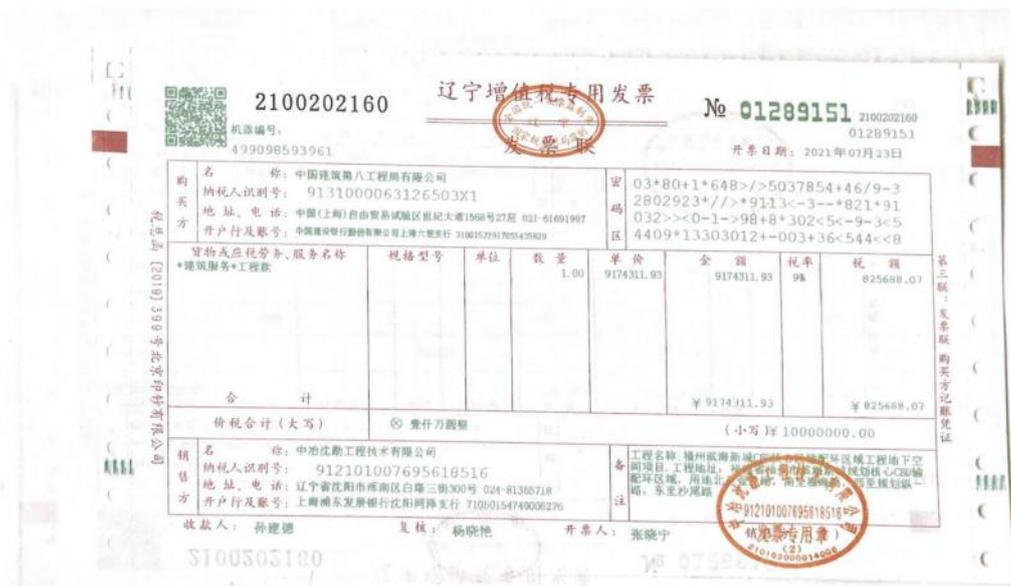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81060715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金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7:5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15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校验码: 1422282045159717733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工程名称:福州滨海新城CBD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CBD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壺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发包人电话	13234030803
合同价格	69,956,651.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土石方、护坡降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刘工 13234030803
项目描述	中冶置业包头德贤公馆项目包含桩基础施工，土方施工，护坡施工等，工程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南侧，建设单位是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是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法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分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鉴于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市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建设中的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现场

分包工程内容：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150207-70-03-018070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69956651.1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64180413.87元

税金: 5776237.25元

税率: 9%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22018119830102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7989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辽121131309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4)380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标段: 77#土方支护及桩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201008001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0.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286	509.72	145779.92	
2	010201008002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985.6	509.72	502380.03	
3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Phi 600$ mm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根	317	75.85	24044.45	
4	010503001001	混凝土冠梁	混凝土等级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151.4	274.34	41535.08	
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20$,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90.031	5060.44	455596.47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18$,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35.904	5060.44	181690.04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一级 $\Phi 6$,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2.036	5028.24	60519.90	
8	010604001001	钢腰梁	槽钢[18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41.434	5348.52	221610.58	
9		钢腰梁	槽钢[20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8.947	5348.52	101338.41	
10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9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9293	120.88	1123337.84	
11	010202007002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0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6458	120.88	780643.04	
12	010202007003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13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3037	120.88	367112.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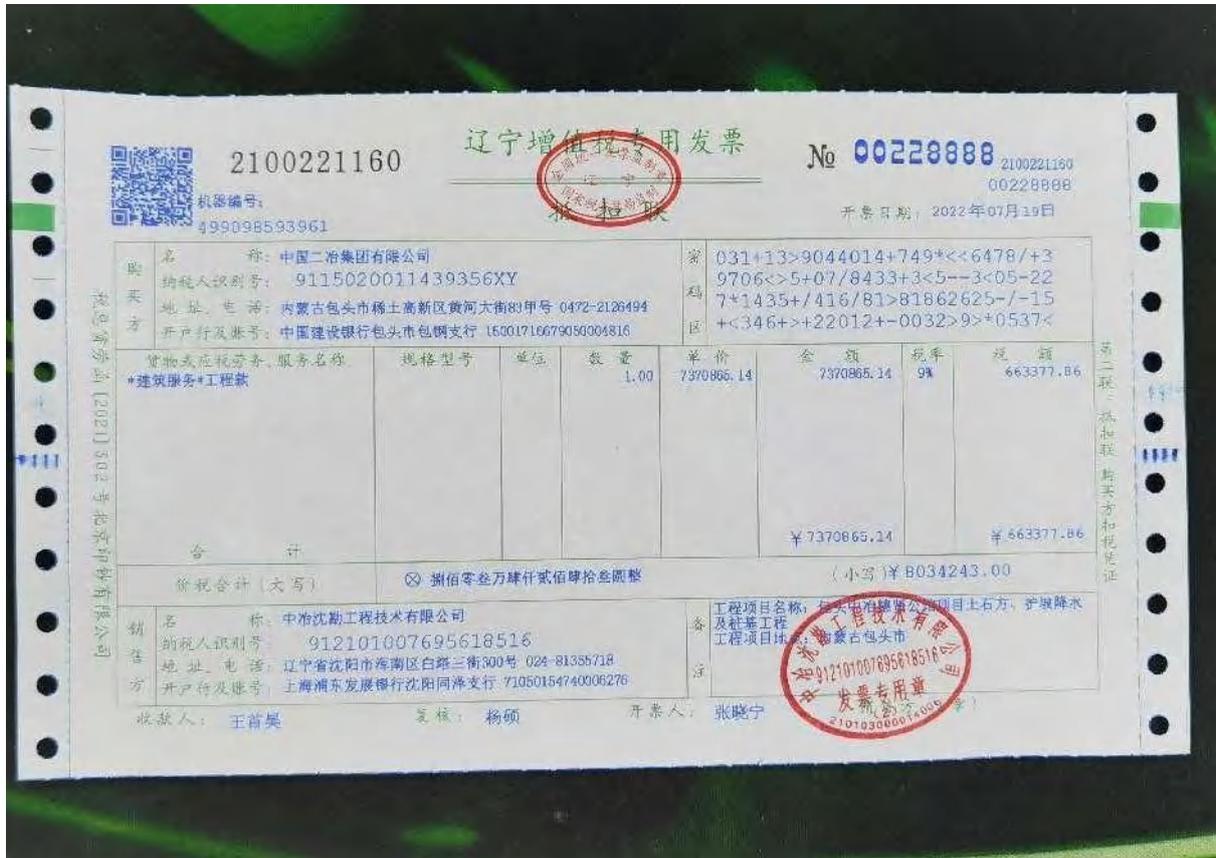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27 日 2021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 中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表1-1

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包头市新都市区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桩基础
主要施工内容	桩基础施工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1:3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1160 发票号码: 0022888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校验码: 0416173872582670311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电话: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0472-2126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150017166790500048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737086.14	737086.14	9%	66337.78
	合计					¥737086.14		¥66337.7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零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	¥803423.92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工程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54583518.95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赵工 17360411871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二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6
承揽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五矿地产

长岭居项目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8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8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元(小写 RMB 21,852,051.57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20,047,753.73 元，增值税 1,804,297.84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和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86061059888888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5532-EDD-GC-20-01B
询价编码：20200708678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1-4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9-15栋灌注桩改为预应力管桩；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二、合同价款调整：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1,852,051.57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32,005,868.48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10,153,816.91元。

综上所述，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10,153,816.91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9,315,428.36元，增值税838,388.55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费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文件编号：ZJGC2114223

工程造价：伍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

¥54,583,518.95 元

送审造价：伍仟伍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55,856,805.81 元

建设单位：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批准人：孙娟

负责人：颜廷凯 郑静绵

总 审：陈世兵

部门审核人：赖勇辉 李丽霞

经办人：李慧玲



(3)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2021年3月1日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按图全部完成. 并验收合格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021年04月01日				
		监理工程师签字	陈子	姜波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完成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外工程内容					
		主管工程师签字	张		项目QS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张				



2100193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50215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地址、电话: 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89号万瑞财富中心北栋4层 0731-85170888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90610598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密 034*<88/-/>-*+66179-*2751<<4
 码 091/9>2605>7->*-69<372>4/3<>
 区 1*939-22+*/9>910-1+/2657<620
 9<9974-54+010+-00312--<4152>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 计					¥1472812.79		¥132553.1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长隆路以北, 砂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睿 开票人: 张晓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24:0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0750215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校验码: 0202187300576967925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0731-85170080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6061059888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计					¥1472812.79		¥132553.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5.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2646507.21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065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 建-1.5.1.1+1.5.1.5-02(201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
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 中冶沈研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元(小写 RMB 22,721,757.58 元)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本工程总工期不超 8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 (1) 本合同签订时,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 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 元整(人民币 22,721,757.58 ×10%=
2,272,175.76 元)。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90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 8796 6110 001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01107173B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1616
总承包商意见:				分包商意见:			



合同编号：GCIV 建-1.5.1.1+1.5.1.5-02(2019)补 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之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TV 建-1.5.1.1+1.5.1.5-02(2019)），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确认的图纸（附件 1）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了重新计量，重计量后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暂定总价进行调整。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重计量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重计量工程范围与原合同工程范围一致。

二、合同价格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RMB9,924,749.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294,780.80 元，增值税为 629,968.83 元，税率为 9%），具体情况如下：

（1）原单价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RMB22,721,757.5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656,143.25 元，增值税为 2,065,614.33 元，税率为 10%）。

（2）经二审审定本工程重计量范围内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零柒元贰角壹分（RMB32,646,507.21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 29,950,924.05 元，增值税 2,695,583.16 元，税率为 9%。具体金额组成详见附件 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3）本次补充协议金额为两者差值。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送审重计量			审核重计量			核减金额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桩基工程					50598712.02			50503164.76		
	旋挖灌注桩					9472576.87			9472576.87	0.00	
1	旋挖灌注桩 桩径(8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0.00	
2	旋挖灌注桩 桩径(10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0.00	

除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重计量成果文件(详见附件2)中明确为暂定或未列入本次重计量计算范围内的项目、列明需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的项目、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及其他按原合同约定可在结算时调整情况外,其他项目造价为依照重计量图纸(桩基工程根据打桩记录)一次性包干总价,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三、重计量计量图纸及其他资料:本协议图纸目录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而对甲方负有的合同责任及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除非为本协议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协议内容。

七、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补充协议图纸目录

附件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总承包商:  (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盖章):  中冶沈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吴建坡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猛

签署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2272.2万元	完工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80天	施工工期	278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72287 2100203160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210020316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0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密 码 区	单 价	数 量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03+-9-218*0641734027<*368>/7 4*7/27>4913+>9>-<67<>27*7622 83+64>-2-7388541<48>02<9>*91 -1/7+92848010+-0034*5083>2-*	9174311.93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 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6276

项目名称: 沈阳同泽支行
项目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备注: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一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三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四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五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六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七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八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九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一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二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三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四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五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六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七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八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十九标段
沈阳同泽支行一期-四期一区高层二十标段



开票人: 张悦宁

复核: 周蓉

收款人: 张昌盛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4:04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3160 发票号码: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校验码: 1101661503201899439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名称: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合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2024 年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辽宁省人民医院项目深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QC 小组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勘察委员会	/
2	优秀 QC 小组三等奖	提高桩基础施工质量 QC 小组	2024 年 6 月 4 日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勘察委员会	/
3	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 QC 小组一等奖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基工程 QC 小组	2023 年 6 月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
4	2023 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一等奖	哈尔滨都市圈北环段项目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
5	省部级优秀 QC 小组二等奖	提高 CFG 桩施工质量项目	2021 年 5 月 5 日	冶金勘察设计协会	/
6	2020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强夯法加固饱和砂土地基的关键技术研究	2020 年 12 月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首钢冷气薄板生产线工程	201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8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沈阳市地铁一号线工程岩土工程等勘察	2015 年 5 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 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取得的房建类建筑行业奖项，提供的获奖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以获奖时间为准。
2. 建议优先提供以下奖项：鲁班奖。
3. 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获奖证书暂未发放，可提供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相应时间以红头文件发文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人民医院项目深基坑支护工程施工QC小组

荣获2024年度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QC小组
一等奖

成果名称：预应力锚索在卵砾石地层中的施工技术研究
小组成员：董森、谢宝龙、刘继、杨昊、薛艳冬、刘佳伟、
潘长心、陈敬泽、黄金业、刘德龙、艾龙、白天辉、
郭鹏、辛全伟、董雪丰、杨涛平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勘察委员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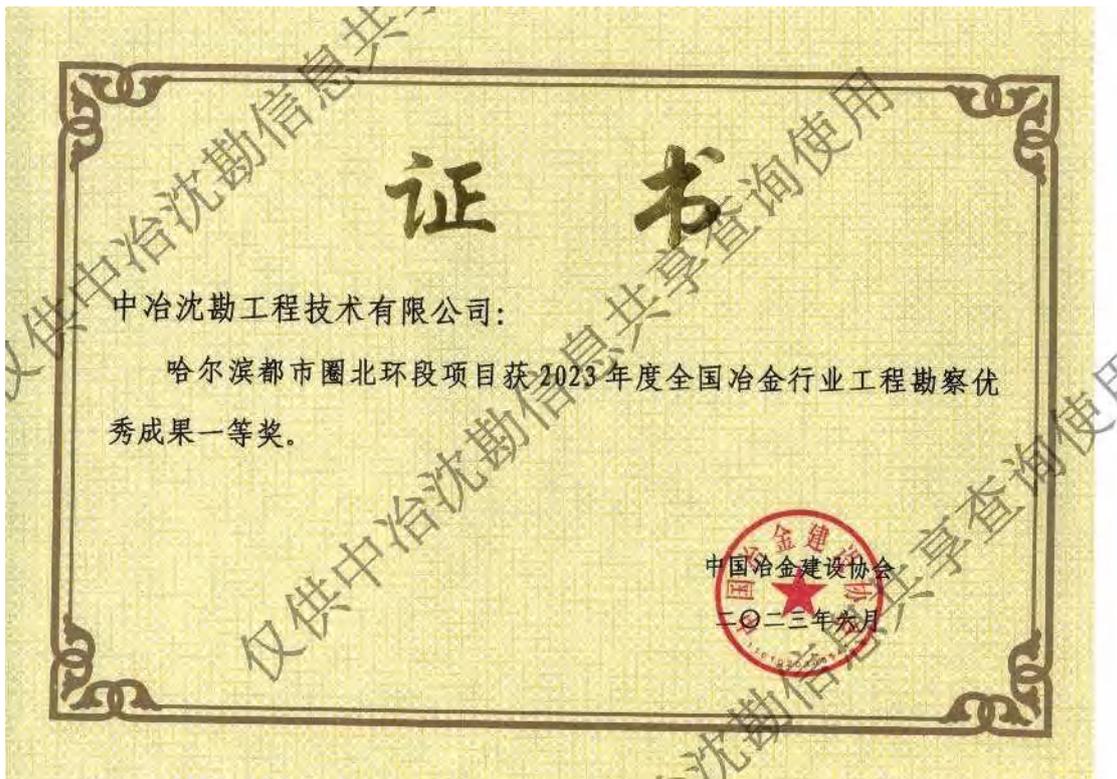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高桩基础施工质量QC小组

荣获2024年度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QC小组
三等奖

成果名称：提高桩基础施工质量
小组成员：韩西裕、王曾昊、李京鹏、王喆、李亦凡、
李沈言、郭耀廷、孙秀丹、顾海风、翟旭、
崔春光、张效达、吕晶、翟林、邢宇迪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勘察委员会





荣誉证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高CFG桩施工质量QC小组：

荣获国家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
二等奖

成果名称：提高CFG桩施工质量

小组成员：王首昊、张建国、沈城飞、于梅哲、张岩、卢俊俊、杨硕、李涛、
刘银龙、张宏博、张洪泰、胡小江、韩雪松、张昌盛、祁越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勘察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科技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 强夯法加固饱和砂土地基的关键技术研究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获奖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 2020-KJ-04-2-11-D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首钢冷轧薄板生产线工程
参建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企业荣誉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科学★权威★公正★独立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对你单位资金状况、人员素质、运营能力、信用记录
等综合评估，评定你单位资信等级为：

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信用查询码：HX378867165281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5 月

信用管理师：



评估机构：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验证网址：<http://www.creditbx.com/>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3-201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4-201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EDA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工程勘察

沈阳市地铁一号线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获

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先进集体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辽宁省安全生产协会

LIAONING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WORK SAFETY

优秀常务理事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安全生产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颁
2022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副理事长单位

有效期：2022年6月—2027年6月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



授予：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先进单位

(岩土工程)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

授予：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诚信创建示范企业

沈阳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当选

第九届理事会
副理事长单位

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5、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人员应与技术标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经理	邹运来	正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证	正高级	22C10001006	企业管理	中冶沈勘	无	无
项目经理	李新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辽1212013201309203	建筑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执行经理	张昌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17A20104016	岩土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生产经理	陆法潭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	正高级	17A10104009	岩土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	正高级	17A10104005	岩土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质量主任	李亦芃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004310	岩土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安全主任	李健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605306	测绘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商务经理	张亚娟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72100002840	土木建筑	沈阳市东汇设计建筑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白敬哲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	辽建安 C2(2022)1501326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安全员	张猛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	辽建安 C2(2023)1510014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安全员	李梓瑞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	辽建安 C2(2023)1520767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翟旭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021221130003000258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质量员	谢鑫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21221060003000536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质量员	孙家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辽1212022202300457	建筑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质量员	陆星宇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辽 2212022202 303434	建筑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施工员	王群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211610192 116001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材料员	于梅哲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211611192 116001793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资料员	刘晴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212211400 003000282	土建类	中冶沈勘	无	无
测量员	刘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160514	工程测量	中冶沈勘	无	无
技术员	朱晓亮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1705307	岩土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技术员	费兴彪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204322	岩土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技术员	王波霖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2304302	岩土工程	中冶沈勘	无	无



5.1 简历表

(1) 项目总经理简历表

姓名	邹运来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中冶沈勘党委副书 记	职 称	正高级经济师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型	正高级经济师证	证件号码	22C10001006	手机号 码	135557859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7	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年限	1 年		

1. 项目总经理任命文件

中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冶组织〔2024〕44号

关于邹运来同志任职的通知

中共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员会：

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

邹运来同志任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中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

抄送：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委。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2. 项目总经理身份证



3. 项目经理毕业证



4. 项目总经理职称证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2C1000100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邹运来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10111198204171013
ID No.

专业名称 企业管理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正高级经济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2.12.30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5. 项目总经理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225845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邹运来		身份证号	210111198204171013	
职工编号	2101020404587		参保时间	2008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0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210	
202211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21363	1709.04	202409	



温馨提示:

1. 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辽1212013201309203	手机号码	15524391276
参加工作 时间	2007.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1年	
项目经 理（建 造师） 资格证 书编号	辽 12120132013092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山东裕龙 石化有限 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 工项目	40884.6万	2022.5.1至 2023.2.15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 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 司总承包 公司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 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 及桩基工程	15480.1万	2021.4.15至 2021.10.15	已完工	合格
中国二 冶集团 有限公司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 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 基工程	6995.6万	2021.12.20至 2022.5.16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 三冶建设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 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458.35万	2019.08.01至	已完工	合格

集团有限 公司			2021.03.01		
中国建筑 一局(集 团)有限公 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 及基坑支护工程	3264.6万	2019.6至 2020.3	已完工	合格
中建三 局第二 建设工 程有限 责任公 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 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工程	3049.5万	2019.08.01至 2020.06.05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 三冶建设 集团第二 工程有限 公司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 区高层(一标段、二标 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 程	4552.34万	2020.11.5至 2021.8.8	已完工	合格
博罗县碧 华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 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3528.76万	2021.6.30至 2023.9.4	已完工	合格

1.项目经理身份证



2. 项目经理毕业证



3.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辽1212013201309203

聘用企业：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新

签名日期：2024.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2日

4.项目经理职称证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李新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20181198301021034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9.8.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 (2014) 1502619

姓 名:	李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27日 至 2026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项目经理岩土工程师证



7. 项目经理养老保险复印件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682866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李新		身份证号	220181198301021034	
职工编号	2101020392190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1	210100258537	15718	1257.44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15718	1257.44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9387	1550.96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8. 项目无在建项目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user profile for Li Xin is shown, including their ID number and registered company. Below the profile, a table lists 15 past projects, all of which are completed. The table columns include project number, name, location, code, type, and unit.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大宛高堂(二期)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210103160602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德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	辽宁省妇女儿童医院改扩建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2101021605180101	房屋建筑工程	辽宁省妇女儿童医院
3	鑫谷壹号(于洪)二期(2025最新大厦)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210106160314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鑫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街2-5期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210102161129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致远置业有限公司
5	沈阳市服装艺术学校(皇山校区)新建综合楼实训楼工程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210105160309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市服装艺术学校
6	泉涌子洪区汪河路北1号地块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210114160411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泉涌子置业有限公司
7	锦泰公寓商住楼、商业(四期-2)商住、商业(五期-1)	辽宁省-沈阳市	2101301605100104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龙湖源义项目(A2地块)	辽宁省-沈阳市	210132160627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龙湖新北置业有限公司
9	鑫苑电声物流产业园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	210132160817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鑫苑北合德服务有限公司
10	沈阳国际公园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2101021604010201	市政工程	沈阳长合高经济区政府委员会
11	沈阳发展北大教育科学园五期住宅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	2101151604010103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发展北大教育科学园有限公司
12	沈阳市中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综合楼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210114160503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市中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商住、商业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	210115160318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恒鑫置业有限公司
14	辽中县辽中镇第四小学幼儿园新建工程	辽宁省-沈阳市	2101221602030101	房屋建筑工程	辽中县辽中镇第四小学
15	凌云信园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2101041609230101	房屋建筑工程	沈阳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elow the project list, there is a section for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with columns for '记录主体及编号' (Record Subject and Number), '决定内容' (Decision Content), '实施部门' (Implementing Department),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Decision Date and Validity), and '操作' (Action). This section is currently empty.

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新，身份证号220181198301021034，在我单位任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显示的项目均已竣工。

截止2024年11月29日，项目经理李新当前工作状态良好，身体健康，施工期间驻场，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9.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发包人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发包人电话	18865592635
合同价格	408,846,23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林森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工 17702402199
项目描述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工程范围：主要负责成品桩及灌注桩的施工。
备注	

施2021-1114
市政公司

151

合同编号: YLSH-QQGC-SG-2021-050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SDYLSH

引孔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SDYLSH

发 包 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承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裕龙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技术协议（不包含桩基施工7标段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引孔内容），实际工程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作范围。

二、工程施工内容及界面

2.1 工作范围

2.1.1 成品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引孔后回填、配合供桩单位将桩运送至指定地点、桩尖采购、桩尖安装、吊桩、调向、定位、校正、送桩、接桩、接头防腐处理、沉桩、沉桩孔封堵、抗拔桩施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网桩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开挖、回填、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时需配合桩检（含土方开挖）、移动打桩机及轨道等工作。试桩工作内容中含截桩，截桩至自然地面；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截桩，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2 灌注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土方开挖、回填、埋设护筒、泥浆制备、钻孔、清孔、钢筋笼绑扎、钢筋笼安放、钢筋笼连接、混凝土灌注、后注浆、泥浆处理、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建筑垃圾清运、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院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内容中含破桩头，破桩至自然地面满足检测；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破桩头，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3 引孔探摸：小河道及装置块石回填区周边存在上部为砂或土，下部有块石的情况，需要通过桩基原位探摸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打桩前的引孔工作，深度约15米以内，在详勘报告第①层回填土深度范围进行探摸，此项工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和项目部进行确认，并核实际工程量。

2.1.4 在标段内铺设满足打桩机械进出场、打桩机械行走、运桩车辆的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辆的

2.3.4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接入点后电表、水表等材料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挂表计量，正、反螺旋钻孔灌注桩需着重考虑用水问题。发包人临时电箱变及线路布置情况、现场施工用水布置情况在桩基施工投标单位现场交流、答疑、踏勘后由发包人提供电子版作为竞价文件附件。

2.3.5 控制网点桩基施工，仅为打桩施工，每套装置为2-3套控制网点桩基，施工范围不含平台基础、测量点埋设，此部分内容为测量单位施工，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2.3.6 试桩工作中的截桩工作，桩头考虑运至场内发包人指定相应岛内堆场，不得私自运走。

2.3.7 承包人负责泥浆（泥渣）拉运，拉运至5#岛业主指定地点，满足环保、安全要求，钻孔灌注桩泥浆池不得现场就地取土回填，不得放入海中。

2.3.8 承包人现场须配备发电机，以备在停电时紧急处理机械设备的的工作状态和影响桩基工程未完的工序，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如因施工承包商发电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投用，造成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2年06月30日，实际中间交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物资采购产品质量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100%；焊接一次合格率确保96%以上、力争98%及以上；变配电一次受电成功、大机组试车一次成功；

(4) 安全目标：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零，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设备、生产、治安、群体性事件和交通事故为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控制率100%，职业病发病率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五、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定额计价税前结算总价下浮比例+部分项目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暂定总价：小写¥408,846,230.00元，（大写）肆亿零捌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375,088,284.40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税款：小写¥33,757,945.6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5.2.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三、合同签字盖章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沈阳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镇裕龙岛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30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分营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71010154740021656

银行行号：105456703109

银行行号：310221000016

签署日期：2021-12-3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验收情况 综述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023年2月15日			
项目经理：李新  2023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李新 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 工程部经理：李林 项目负责人：张明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 <293/>-+3328<>/567-2>-50-80* +7383*9*50-9*6+131/37143*4<+ 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 <293/>-+3328<>/567-2>-50-80* +7383*9*50-9*6+131/37143*4<+ 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3:1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2160

发票号码: 00046709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校验码: 0000688292447181984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6687627.52	6687627.52	9%	601886.48
合计						¥6687627.52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7289514.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桩基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发包人电话	15080065588
合同价格	154,801,8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孙工 18810607150
项目描述	本工程定位为福州城市新中心，滨海新城片区 CBD 核心区，区域内双地铁线交汇，地下综合体，由 F18(中国印)、F19(茉莉花)、H21/22(览秀城)、H23/24(公园区)及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组成。项目占地长约 570m，宽约 370m，总占地面积为 25.18 公顷。其中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及匝道、环路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地块 F19，F18、H21/22、H23/24 采用灌注桩和管桩相结合形式。
备注	

总承包公司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示范文本)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3/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21004555
发证机关：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21010076956185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辽）JZ 安许证字（2005）00145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 CBD 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查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分包工程内容：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注意中冶沈勘的施工范围要另行下图纸约定，并约定该图纸内容的承包范围即为合同的承包范围，若签收即为同意)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元(¥ 123770000
(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113550459 元，增值税 1021954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场内外运输及装卸、吊装就位、试验桩、压(打)桩、装机焊接、桩孔填料及清理、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清理费、检验试验费、周边管线及临近建筑物的防护措施费用、生产临建的搭设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费、多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人员和机械保险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以及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测量放线费(承包人仅提供主控制线及复核各分包单位测量放线)，场地内临时道路硬化、道板铺设(道渣铺设)及后期按要求进行破除、建筑垃圾外运费，包含基坑围护工程维保、抢险及对外协调的全部费用。

包含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迎接检查而发生的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整改等费用。

包含现场网电费用。若因现场网电不足，分包人需自带发电机，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发电机包干方案，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拟定的包干方案，包干金额确定后，不再调整。

报价内机械使用型号已综合考虑，后期不因回旋钻、旋挖钻、汽车吊、履带吊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机械的型号、数量的调整而调整报价。涉及空搅及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均视为分包人认可，不得以内部审批为由拒绝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张磊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张磊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额暂定12377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2377万元调增到14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2103.1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29.52万元，税金173.66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结算等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执行且主合同其他相应条款优于本协议。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one that appears to be '冯友' and another that is more stylized.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 年 08 月 30 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 桩基及围护 部分工作，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暂定 14480.18 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 14480.18 万元调增到 15480.18 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10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917.43 万元，税金 82.57 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 2021 年 08 月 30 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及原已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友

日期：2021-10-29

分供采购合同章
(7)

刘友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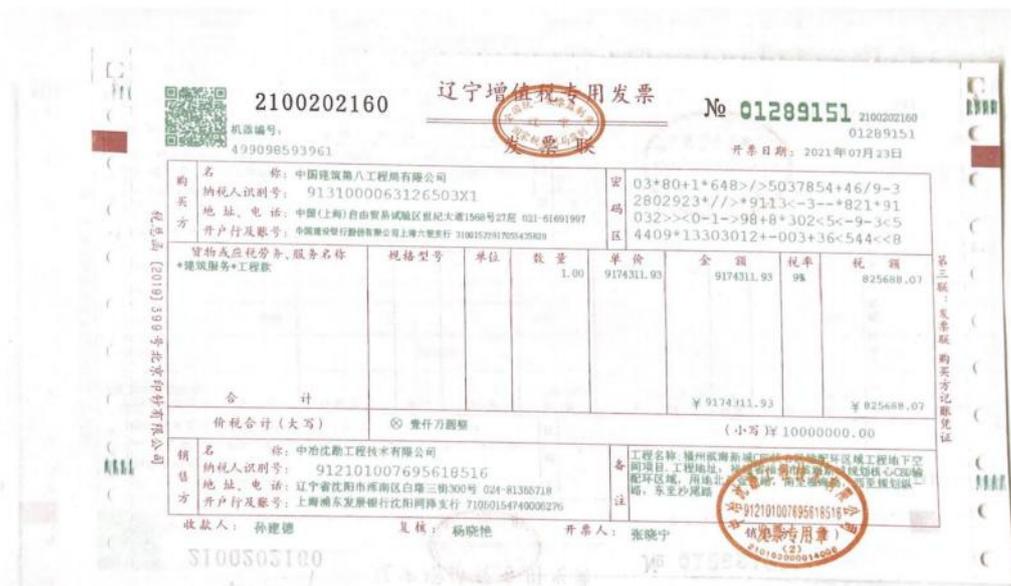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81060715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金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7:5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15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校验码: 1422282045159717733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工程名称:福州滨海新城CBD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CBD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壺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发包人电话	13234030803
合同价格	69,956,651.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土石方、护坡降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刘工 13234030803
项目描述	中冶置业包头德贤公馆项目包含桩基础施工，土方施工，护坡施工等，工程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南侧，建设单位是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是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法定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分包人(全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法定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鉴于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市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 建设中的 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现场

分包工程内容: 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150207-70-03-018070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69956651.1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64180413.87元

税金: 5776237.25元

税率: 9%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22018119830102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7989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辽121131309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4)380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标段: 77#土方支护及桩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201008001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0.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286	509.72	145779.92	
2	010201008002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985.6	509.72	502380.03	
3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Phi 600$ mm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根	317	75.85	24044.45	
4	010503001001	混凝土冠梁	混凝土等级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151.4	274.34	41535.08	
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20$,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90.031	5060.44	455596.47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18$,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35.904	5060.44	181690.04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一级 $\Phi 6$,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2.036	5028.24	60519.90	
8	010604001001	钢腰梁	槽钢[18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41.434	5348.52	221610.58	
9		钢腰梁	槽钢[20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8.947	5348.52	101338.41	
10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9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9293	120.88	1123337.84	
11	010202007002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0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6458	120.88	780643.04	
12	010202007003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13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3037	120.88	367112.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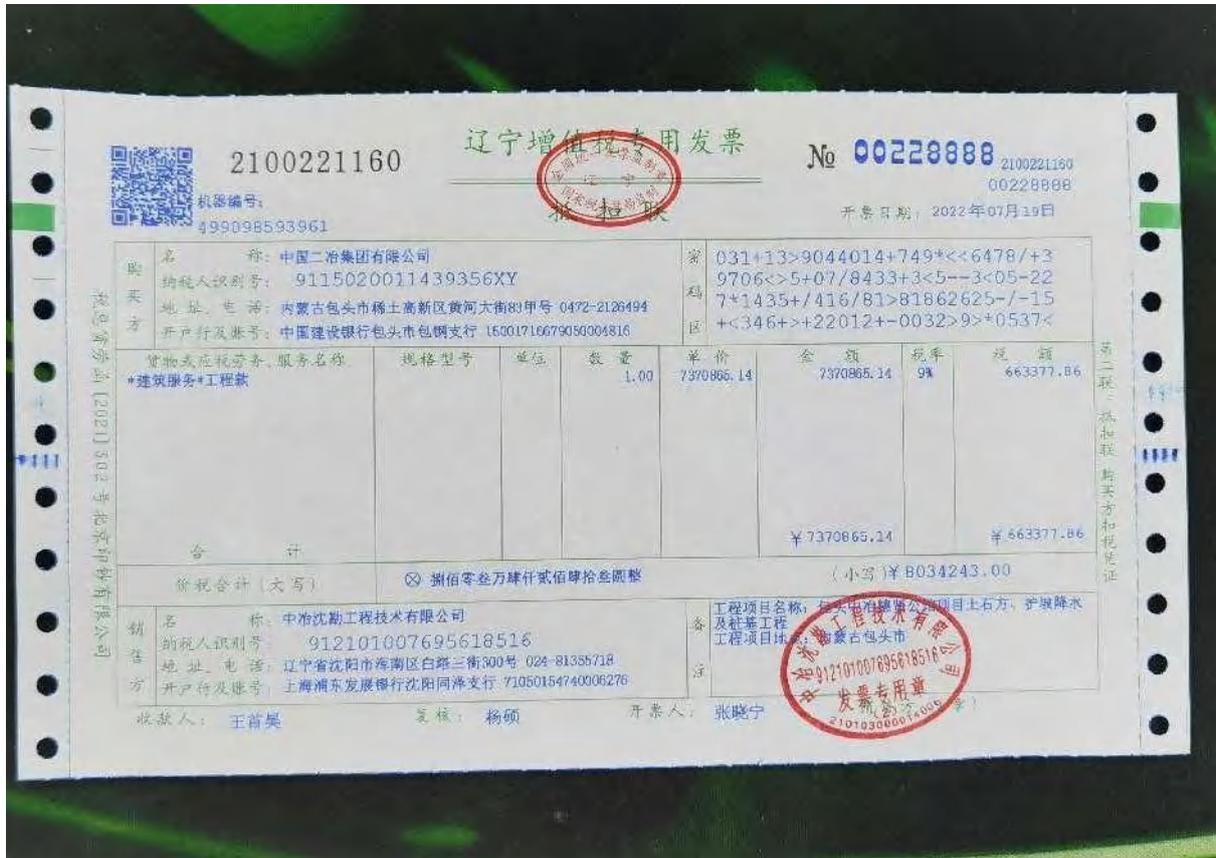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27 日 2021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 中国=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表1-1

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包头市新都市区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桩基础
主要施工内容	桩基础施工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1:3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1160 发票号码: 0022888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校验码: 0416173872582670311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电话: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0472-2126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150017166790500048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7370865.14	7370865.14	9%	663377.86
	合计					¥7370865.14		¥663377.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	¥8034243.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工程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54583518.95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赵工 17360411871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二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6
承揽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五矿地产

长岭居项目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8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8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元(小写 RMB 21,852,051.57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20,047,753.73 元，增值税 1,804,297.84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和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86061059888888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5532-EDD-GC-20-01B
询价编码：20200708678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1-4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9-15栋灌注桩改为预应力管桩；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二、合同价款调整：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1,852,051.57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32,005,868.48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10,153,816.91元。

综上所述，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10,153,816.91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9,315,428.36元，增值税838,388.55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费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文件编号：ZJGC2114223

工程造价：伍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

¥54,583,518.95 元

送审造价：伍仟伍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55,856,805.81 元

建设单位：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批准人：孙娟

负责人：颜廷凯 郑静绵

总 审：陈世兵

部门审核人：赖勇辉 李丽霞

经办人：李慧玲



(3)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按图全部完成, 并验收合格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021年11月				
		监理工程师签字	陈子	姜波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完成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外工程内容					
		主管工程师签字	张		项目QS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王				



2100193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50215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地址、电话: 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89号万瑞财富中心北栋4层 0731-85170888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90610598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密 034*<88/-/>-*+66179-*2751<<4
 码 091/9>2605>7->*-69<372>4/3<>
 区 1*939-22+*/9>910-1+/2657<620
 9<9974-54+010+-00312--<4152>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 计					¥1472812.79		¥132553.1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涌村沙涌涌北, 砂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睿 开票人: 张晓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24:0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0750215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校验码: 0202187300576967925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0731-85170080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606105988888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计					¥1472812.79		¥132553.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备注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5)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2646507.21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065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 建-1.5.1.1+1.5.1.5-02(201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
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元(小写 RMB 22,721,757.58 元)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本工程总工期不超 8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 (1) 本合同签订时,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 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 元整(人民币 22,721,757.58 ×10%=
2,272,175.76 元)。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90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 8796 6110 001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01107173B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1616
总承包商意见:  				分包商意见:  			

合同编号：GCIV 建-1.5.1.1+1.5.1.5-02(2019)补 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之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TV 建-1.5.1.1+1.5.1.5-02(2019)），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确认的图纸（附件 1）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了重新计量，重计量后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暂定总价进行调整。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重计量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重计量工程范围与原合同工程范围一致。

二、合同价格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RMB9,924,749.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294,780.80 元，增值税为 629,968.83 元，税率为 9%），具体情况如下：

（1）原单价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RMB22,721,757.5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656,143.25 元，增值税为 2,065,614.33 元，税率为 10%）。

（2）经二审审定本工程重计量范围内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零柒元贰角壹分（RMB32,646,507.21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 29,950,924.05 元，增值税 2,695,583.16 元，税率为 9%。具体金额组成详见附件 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3）本次补充协议金额为两者差值。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送审重计量			审核重计量			核减金额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桩基工程					50598712.02			50503164.76		
	旋挖灌注桩					9472576.87			9472576.87	0.00	
1	旋挖灌注桩 桩径(8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0.00	
2	旋挖灌注桩 桩径(10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0.00	

除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重计量成果文件(详见附件2)中明确为暂定或未列入本次重计量计算范围内的项目、列明需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的项目、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及其他按原合同约定可在结算时调整情况外,其他项目造价为依照重计量图纸(桩基工程根据打桩记录)一次性包干总价,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三、重计量计量图纸及其他资料:本协议图纸目录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而对甲方负有的合同责任及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除非为本协议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协议内容。

七、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补充协议图纸目录

附件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总承包商:  (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吴建坡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猛

签署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2272.2万元	完工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80天	施工工期	278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672287 2100203160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210020316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0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劳务*工程款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密 码 区	单 价	数 量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03+-9-218*0641734027<*368>/7 4*7/27>4913+>9>-<67<>27*7622 83+64>-2-7388541<48>02<9>*91 -1/7+92848010+-0034*5083>2-*	9174311.93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 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项目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四期一区高层二栋
 项目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300号
 备注: 一期高层A区高层A区工程分包合同



开票人: 张晓宁

复核: 周蓉

收款人: 张昌盛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4:04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3160 发票号码: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校验码: 1101661503201899439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名称: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合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执行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昌盛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华南公司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证	证件号码	17A20104016		
手机号码	176124426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7A2010401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		从事年限	1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40884.6万	2022.5.1至 2023.2.15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5480.1万	2021.4.15至 2021.10.15	已完工	合格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6995.6万	2021.12.20至 2022.5.16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4363.3万	2023.07至 2024.06	已完工	合格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3528.76万	2021.6.30至 2023.9.4	已完工	合格

1. 执行经理任命文件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文件

中冶沈勘人〔2020〕44号

关于张昌盛任职的通知

各分（子）公司、机关职能部门、生产处室：

经公司研究决定：

张昌盛任华南公司经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印发

2.执行经理身份证



3.执行经理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昌盛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14371200705002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执行经理职称证

	姓名 Full Name	张昌盛
(无钢印无效)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3108519850311141x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7.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5.执行经理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70451854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昌盛		身份证号	23108519850311141X	
职工编号	2101020392192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1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11
202410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12250	980.0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211

打印日期：2024/11/22 10:0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执行经理业绩证明

1)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发包人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发包人电话	18865592635
合同价格	408,846,23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林森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工 17702402199
项目描述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工程范围：主要负责成品桩及灌注桩的施工。
备注	

施2021-1114
市政公司

151

合同编号: YLSH-QQGC-SG-2021-050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SDYLSH

引孔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SDYLSH

发 包 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承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裕龙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技术协议（不包含桩基施工7标段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引孔内容），实际工程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作范围。

二、工程施工内容及界面

2.1 工作范围

2.1.1 成品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引孔后回填、配合供桩单位将桩运送至指定地点、桩尖采购、桩尖安装、吊桩、调向、定位、校正、送桩、接桩、接头防腐处理、沉桩、沉桩孔封堵、抗拔桩施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网桩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开挖、回填、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时需配合桩检（含土方开挖）、移动打桩机及轨道等工作。试桩工作内容中含截桩，截桩至自然地面；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截桩，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2 灌注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土方开挖、回填、埋设护筒、泥浆制备、钻孔、清孔、钢筋笼绑扎、钢筋笼安放、钢筋笼连接、混凝土灌注、后注浆、泥浆处理、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建筑垃圾清运、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院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内容中含破桩头，破桩至自然地面满足检测；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破桩头，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3 引孔探摸：小河道及装置块石回填区周边存在上部为砂或土，下部有块石的情况，需要通过桩基原位探摸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打桩前的引孔工作，深度约15米以内，在详勘报告第①层回填土深度范围进行探摸，此项工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和项目部进行确认，并核实际工程量。

2.1.4 在标段内铺设满足打桩机械进出场、打桩机械行走、运桩车辆的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辆的

2.3.4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接入点后电表、水表等材料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挂表计量，正、反螺旋钻孔灌注桩需着重考虑用水问题。发包人临时电箱变及线路布置情况、现场施工用水布置情况在桩基施工投标单位现场交流、答疑、踏勘后由发包人提供电子版作为竞价文件附件。

2.3.5 控制网点桩基施工，仅为打桩施工，每套装置为2-3套控制网点桩基，施工范围不含平台基础、测量点埋设，此部分内容为测量单位施工，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2.3.6 试桩工作中的截桩工作，桩头考虑运至场内发包人指定相应岛内堆场，不得私自运走。

2.3.7 承包人负责泥浆（泥渣）拉运，拉运至5#岛业主指定地点，满足环保、安全要求，钻孔灌注桩泥浆池不得现场就地取土回填，不得放入海中。

2.3.8 承包人现场须配备发电机，以备在停电时紧急处理机械设备的的工作状态和影响桩基工程未完的工序，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如因施工承包商发电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投用，造成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2年06月30日，实际中间交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 的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物资采购产品质量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100%；焊接一次合格率确保96%以上、力争98%及以上；变配电一次受电成功、大机组试车一次成功；

(4) 安全目标：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零，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设备、生产、治安、群体性事件和交通事故为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控制率100%，职业病发病率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五、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定额计价税前结算总价下浮比例+部分项目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暂定总价：小写¥408,846,230.00元，（大写）肆亿零捌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375,088,284.40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税款：小写¥33,757,945.6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5.2.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三、合同签字盖章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沈阳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30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分营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71010154740021656

银行行号：105456703109

银行行号：310221000016

签署日期：2021-12-3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验收情况 综述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023年2月15日			
项目经理：李新  2023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李新 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 工程部经理：李林 项目负责人：李林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3:1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2160

发票号码: 00046709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校验码: 0000688292447181984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6687627.52	6687627.52	9%	601886.48
合计						¥6687627.52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7289514.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桩基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发包人电话	15080065588
合同价格	154,801,8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孙工 18810607150
项目描述	本工程定位为福州城市新中心，滨海新城片区 CBD 核心区，区域内双地铁线交汇，地下综合体，由 F18(中国印)、F19(茉莉花)、H21/22(览秀城)、H23/24(公园区)及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组成。项目占地长约 570m，宽约 370m，总占地面积为 25.18 公顷。其中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及匝道、环路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地块 F19，F18、H21/22、H23/24 采用灌注桩和管桩相结合形式。
备注	

总承包公司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示范文本)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3/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21004555
发证机关：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21010076956185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辽）JZ 安许证字（2005）00145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 CBD 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查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分包工程内容：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注意中冶沈勘的施工范围要另行下图纸约定，并约定该图纸内容的承包范围即为合同的承包范围，若签收即为同意)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元(¥ 123770000
(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113550459 元，增值税 1021954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场内外运输及装卸、吊装就位、试验桩、压(打)桩、装机焊接、桩孔填料及清理、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清理费、检验试验费、周边管线及临近建筑物的防护措施费用、生产临建的搭设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费、多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人员和机械保险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以及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测量放线费(承包人仅提供主控制线及复核各分包单位测量放线)，场地内临时道路硬化、道板铺设(道渣铺设)及后期按要求进行破除、建筑垃圾外运费，包含基坑围护工程维保、抢险及对外协调的全部费用。

包含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迎接检查而发生的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整改等费用。

包含现场网电费用。若因现场网电不足，分包人需自带发电机，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发电机包干方案，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拟定的包干方案，包干金额确定后，不再调整。

报价内机械使用型号已综合考虑，后期不因回旋钻、旋挖钻、汽车吊、履带吊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机械的型号、数量的调整而调整报价。涉及空搅及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均视为分包人认可，不得以内部审批为由拒绝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汪东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支峰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额暂定12377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2377万元调增到14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2103.1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29.52万元，税金173.66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结算等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执行且主合同其他相应条款优于本协议。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冯友' and another signature below it.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08月30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暂定14480.18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14480.18万元调增到15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1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917.43万元，税金82.57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2021年08月30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及原已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友

日期：2021-10-29

分供采购合同章
(7)

刘友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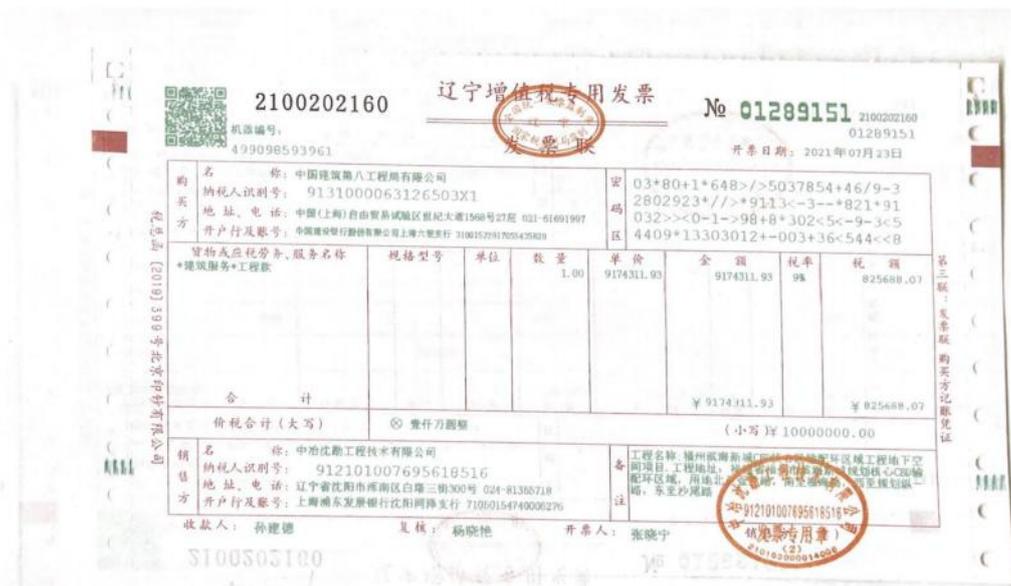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81060715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金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7:5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15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校验码: 1422282045159717733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工程名称:福州滨海新城CBD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CBD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壺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发包人电话	13234030803
合同价格	69,956,651.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土石方、护坡降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刘工 13234030803
项目描述	中冶置业包头德贤公馆项目包含桩基础施工，土方施工，护坡施工等，工程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南侧，建设单位是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是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法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分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鉴于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市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建设中的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现场

分包工程内容：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150207-70-03-018070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69956651.1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64180413.87元

税金: 5776237.25元

税率: 9%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22018119830102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7989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辽121131309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4)380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标段: 77#土方支护及桩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201008001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0.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286	509.72	145779.92	
2	010201008002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985.6	509.72	502380.03	
3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Phi 600$ mm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根	317	75.85	24044.45	
4	010503001001	混凝土冠梁	混凝土等级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3	151.4	274.34	41535.08	
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20$,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90.031	5060.44	455596.47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18$,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35.904	5060.44	181690.04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一级 $\Phi 6$,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2.036	5028.24	60519.90	
8	010604001001	钢腰梁	槽钢[18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41.434	5348.52	221610.58	
9		钢腰梁	槽钢[20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8.947	5348.52	101338.41	
10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9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9293	120.88	1123337.84	
11	010202007002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0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6458	120.88	780643.04	
12	010202007003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13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3037	120.88	367112.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 9 月 27 日 2021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 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表1-1

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包头市新都市区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桩基础
主要施工内容	桩基础施工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2100221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228888

2100221160
0022888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税息票号: [2021] 502号北京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电话: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0472-2126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15001716679050004816

密 031+13>9044014+749*
码 <<6478/+3
9706<>5+07/8433+3<5--3<05-22
7*1435+/416/81>81862625-/-15
区 +<346+>+22012+-0032>9>*05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7370865.14	7370865.14	9%	663377.86
合 计					¥7370865.14		¥663377.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8034243.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路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工程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

收款人: 王前昊

复核: 杨硕

开票人: 张晓宁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1:3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1160

发票号码: 0022888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校验码: 0416173872582670311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电话: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0472-2126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150017166790500048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7370865.14	7370865.14	9%	663377.86
合计					¥7370865.14		¥663377.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	¥8034243.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工程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名称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43,632,997.42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敬哲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施工
备注	

合同编号：11G0-EP9-GC-23-002
YQZB01006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 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合同



总承包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3年7月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史治洪施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上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 RMB43,632,997.42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40,030,272.86 元，增值税 3,602,724.5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6#~20#、23~27#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为 4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的进度应满足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包含会议、函件形式所要求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工期表。

土石方工程工期表

序号	楼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	2023.5.15	2023.10.30	
2	16#~20#、23~27#及其地下室	2024.3.1	2024.6.30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长沙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电话：0731-85170080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 中冶沃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3599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 0154 7400 0627 6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02 日

五矿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工程 内容	1、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二标段已完工！（未包含三标段）			
	合同外工程 内容	1、工程指令单:WKYQ-GZ-064关于于原桩基础检测及项目周边综合管线探测的事宜 2、二标段垃圾土垃圾土事项 3、以上事项已完成			
	施工单位项 目经理签字	白敬哲	施工单位项 目部（盖章）		
监 理 单 位	工程完 成情况 审核意 见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合同内工程内容已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合同外工程内容已完成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朱云	监理单位 (盖章)	
甲 方 项 目 部	工程完 成情况 审核意 见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完成		
		主管工程师 签字	邱斌	项目 QS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部盖章	

5)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5287726.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4月29日在参加我方组织的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中标价格：¥35,287,726.12

(大写：叁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2021-087

正本

合同编号: GCVA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统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1年6月18日由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为一方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RMB 16,671,479.72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5,294,935.52 元，增值税 1,376,544.20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即 RMB 16,671,479.72 元)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5.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3.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4.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特此据，签署及盖章如下：

甲方：博罗县碧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王宏伟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0752-2889520

传真：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4819200136229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55997

传真：024-24801014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21年 6 月 18 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通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通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海2021-066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钰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治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编号：GCIVC基-1.2.4+1.3.10-01(202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由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为一方向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 (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整 (RMB 18,616,246.40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7,079,125.14 元，增值税 1,537,121.2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 (即 RMB 18,616,246.40 元) 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6. 工期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工期不超过 143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乙方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按合同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7.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8.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无。

9. 招标过程中的以下来往信函、文件、资料将成为合同之一部分。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的, 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之函件为准。

10.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包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含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及规费、利润、增值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水电费、成品保护、养护(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引起的费用。

11. 预结算说明

承包人在编制预(结)算前, 应与发包人确定好预(结)算编制口径, 预(结)算报审金额应尽量准确。为方便双方核对, 减少核对时间, 承包人上报的预(结)算金额, 应符合如下规定:

1) 重计量预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 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 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 一审审定后送审预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 否则, 承包人须支付超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上述违约金在预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 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单独计算, 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2.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双方在此据, 签署及盖章如下:



注册地: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 0752-2889520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24-81355997

传真: 024-24801014

传真: 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4819200136229

银行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造价	约1861.6万元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4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43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五矿·哈施塔特 体育大道东延线	项目地址：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收款人：张昌盛	复核：周蓉	开票人：张晓宁		发票专用章 912101007695618516 210103000014006 (年)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五矿·哈施塔特 体育大道东延线	项目地址：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收款人：张昌盛	复核：周蓉	开票人：张晓宁		发票专用章 912101007695618516 210103000014006 (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陆法潭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华南公司副总经理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辽 221121340852		
手机号码	1504021782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7A101040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4	从事年限	1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5480.1万	2021.4.15至 2021.10.15	已完工	合格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6995.6万	2021.12.20至 2022.5.16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458.35万	2019.08.01至 2021.03.01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3264.6万	2019.6至 2020.3	已完工	合格
中建三局第	五矿地产长岭	3049.5万			

二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 司	居项目一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 基础工程		2019.08.01 至 2020.06.05	已完工	合格
中建一局集团 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年运行 10 万 台服务器数据 中心（阿里巴 巴浙江云计算 数据中心杭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土建 总承包工程桩 基础工程专业 分包	3600	2020.01 至 2021.06	已完工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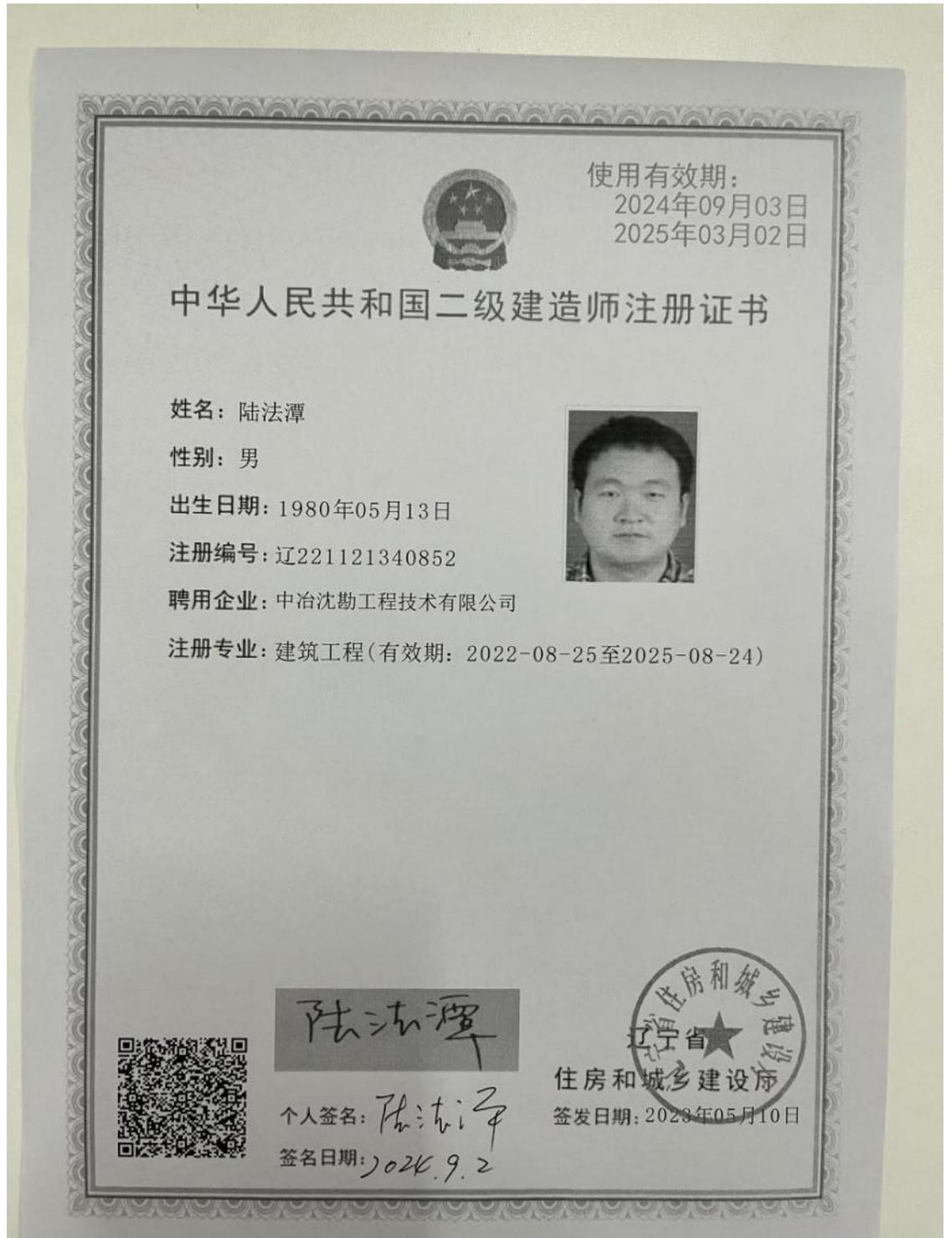
1.生产经理身份证



2.生产经理毕业证



3. 生产经理职业资格证



4. 生产经理职称证

26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陆法潭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37082919800513101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19A10104009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5. 生产经理安全员 B 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辽建安B(2014) 0136899</p>	
姓 名:	陆法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5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2日 至 2026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2日

6. 生产经理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059919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陆法潭		身份证号	370829198005131015	
职工编号	2101020387100		参保时间	2007年05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11067	885.36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20529	1642.32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19149	1531.92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12340	987.20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12340	987.20	202211

打印日期: 2024/11/20 10:1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7. 生产经理业绩证明

1)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发包人电话	15080065588
合同价格	154,801,8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孙工 18810607150
项目描述	本工程定位为福州城市新中心，滨海新城片区 CBD 核心区，区域内双地铁线交汇，地下综合体，由 F18(中国印)、F19(茉莉花)、H21/22(览秀城)、H23/24(公园区)及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组成。项目占地长约 570m，宽约 370m，总占地面积为 25.18 公顷。其中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及匝道、环路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地块 F19，F18、H21/22、H23/24 采用灌注桩和管桩相结合形式。

备注	
----	--

总承包公司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示范文本)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3/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21004555
发证机关：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21010076956185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辽）JZ 安许证字（2005）00145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 CBD 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奎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分包工程内容：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注意中冶沈勘的施工范围要另行下图纸约定，并约定该图纸内容的承包范围即为合同的承包范围，若签收即为同意)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元(¥ 123770000)
(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113550459 元，增值税 1021954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场内外运输及装卸、吊装就位、试验桩、压(打)桩、装机焊接、桩孔填料及清理、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清理费、检验试验费、周边管线及临近建筑物的防护措施费用、生产临建的搭设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费、多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人员和机械保险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以及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测量放线费(承包人仅提供主控制线及复核各分包单位测量放线)，场地内临时道路硬化、道板铺设(道渣铺设)及后期按要求进行破除、建筑垃圾外运费，包含基坑围护工程维保、抢险及对外协调的全部费用。

包含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迎接检查而发生的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整改等费用。

包含现场网电费用。若因现场网电不足，分包人需自带发电机，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发电机包干方案，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拟定的包干方案，包干金额确定后，不再调整。

报价内机械使用型号已综合考虑，后期不因回旋钻、旋挖钻、汽车吊、履带吊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机械的型号、数量的调整而调整报价。涉及空搅及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均视为分包人认可，不得以内部审批为由拒绝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汪君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支峰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额暂定12377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2377万元调增到14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2103.1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29.52万元，税金173.66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结算等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执行且主合同其他相应条款优于本协议。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one that appears to be '冯友' and another that is more stylized.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08月30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暂定14480.18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14480.18万元调增到15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1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917.43万元，税金82.57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2021年08月30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及原已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左

日期：2021-10-29

分供采购合同章
(7)

刘左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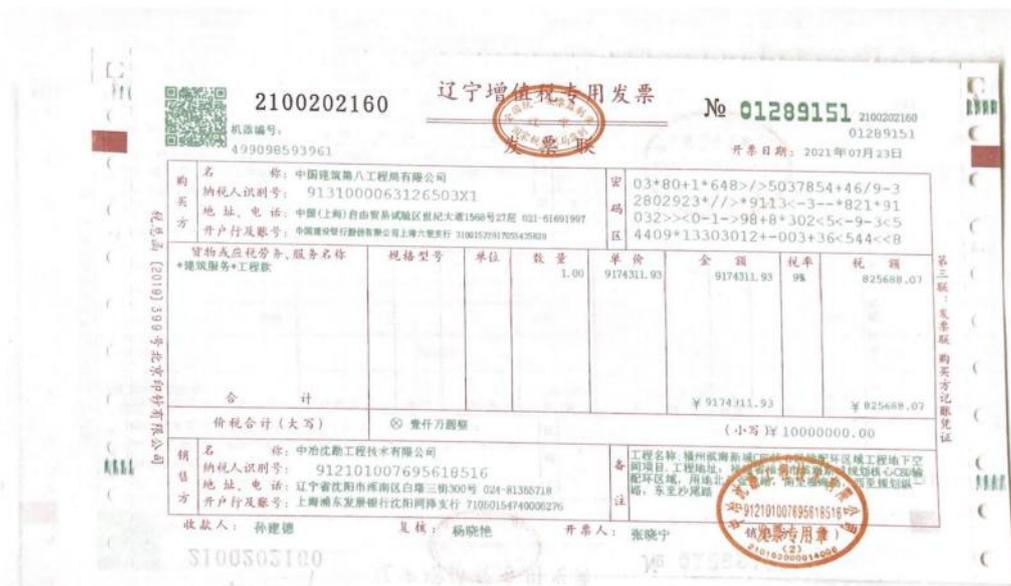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81060715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金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7:5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15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校验码: 1422282045159717733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工程名称:福州滨海新城CBD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CBD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壺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发包人电话	13234030803
合同价格	69,956,651.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土石方、护坡降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刘工 13234030803
项目描述	中冶置业包头德贤公馆项目包含桩基础施工，土方施工，护坡施工等，工程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南侧，建设单位是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是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锋

法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分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鉴于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市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建设中的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分包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现场

分包工程内容：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150207-70-03-018070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69956651.1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64180413.87元

税金: 5776237.25元

税率: 9%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22018119830102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7989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辽121131309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4)380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标段: 77#土方支护及桩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201008001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0.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³	286	509.72	145779.92	
2	010201008002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³	985.6	509.72	502380.03	
3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Phi 600$ mm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根	317	75.85	24044.45	
4	010503001001	混凝土冠梁	混凝土等级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³	151.4	274.34	41535.08	
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20$,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90.031	5060.44	455596.47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18$,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35.904	5060.44	181690.04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一级 $\Phi 6$,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2.036	5028.24	60519.90	
8	010604001001	钢腰梁	槽钢[18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41.434	5348.52	221610.58	
9		钢腰梁	槽钢[20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8.947	5348.52	101338.41	
10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9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9293	120.88	1123337.84	
11	010202007002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0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6458	120.88	780643.04	
12	010202007003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13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3037	120.88	367112.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 9 月 27 日 2021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 中国=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表1-1

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包头市新都市区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桩基础
主要施工内容	桩基础施工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1:3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1160 发票号码: 0022888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校验码: 0416173872582670311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电话: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0472-2126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150017166790500048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737086.14	737086.14	9%	66337.78
	合计					¥737086.14		¥66337.7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零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	¥803423.9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工程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54583518.95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赵工 17360411871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二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6
承揽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五矿地产

长岭居项目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8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8月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元(小写 RMB 21,852,051.57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20,047,753.73 元，增值税 1,804,297.84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和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86061059888888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5532-EDD-GC-20-01B
询价编码：20200708678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1-4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9-15栋灌注桩改为预应力管桩；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二、合同价款调整：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1,852,051.57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32,005,868.48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10,153,816.91元。

综上所述，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10,153,816.91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9,315,428.36元，增值税838,388.55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费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文件编号：ZJGC2114223

工程造价：伍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

¥54,583,518.95 元

送审造价：伍仟伍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55,856,805.81 元

建设单位：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批准人：孙娟

负责人：颜廷凯 郑静绵

总 审：陈世兵

部门审核人：赖勇辉 李丽霞

经办人：李慧玲



(3)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按图全部完成. 并验收合格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021年11月			
		监理工程师签字	陈子	姜波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完成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外工程内容				
		主管工程师签字	张		项目QS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王			



2100193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50215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地址、电话: 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89号万瑞财富中心北栋4层 0731-85170888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6718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90610598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密 034*<88/-/>-*+66179-*2751<<4
 码 091/9>2605>7->*-69<372>4/3<>
 区 1*939-22+*/9>910-1+/2657<620
 9<9974-54+010+-00312--<4152>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 计					¥1472812.79		¥132553.1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长岭涌以北, 砂头涌村以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项目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6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睿 开票人: 张晓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24:0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0750215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校验码: 0202187300576967925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0731-85170080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6061059888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计					¥1472812.79		¥132553.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2646507.21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065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 建-1.5.1.1+1.5.1.5-02(201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
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 中冶沈研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 RMB 22,721,757.58 元)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本工程总工期不超 8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 (1) 本合同签订时,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 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 元整(人民币 22,721,757.58 ×10%=2,272,175.76 元)。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90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 8796 6110 001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01107173B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1616
总承包商意见:				分包商意见:			

合同编号：GCIV 建-1.5.1.1+1.5.1.5-02(2019)补 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之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TV 建-1.5.1.1+1.5.1.5-02(2019)），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确认的图纸（附件 1）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了重新计量，重计量后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暂定总价进行调整。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重计量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重计量工程范围与原合同工程范围一致。

二、合同价格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RMB9,924,749.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294,780.80 元，增值税为 629,968.83 元，税率为 9%），具体情况如下：

（1）原单价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RMB22,721,757.5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656,143.25 元，增值税为 2,065,614.33 元，税率为 10%）。

（2）经二审审定本工程重计量范围内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零柒元贰角壹分（RMB32,646,507.21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 29,950,924.05 元，增值税 2,695,583.16 元，税率为 9%。具体金额组成详见附件 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3）本次补充协议金额为两者差值。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送审重计量			审核重计量			核减金额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桩基工程					50598712.02			50503164.76		
	旋挖灌注桩					9472576.87			9472576.87	0.00	
1	旋挖灌注桩 桩径(8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0.00	
2	旋挖灌注桩 桩径(10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0.00	

除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重计量成果文件(详见附件2)中明确为暂定或未列入本次重计量计算范围内的项目、列明需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的项目、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及其他按原合同约定可在结算时调整情况外,其他项目造价为依照重计量图纸(桩基工程根据打桩记录)一次性包干总价,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三、重计量计量图纸及其他资料:本协议图纸目录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而对甲方负有的合同责任及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除非为本协议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协议内容。

七、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1:补充协议图纸目录

附件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总承包商:  (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吴建坡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猛

签署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2272.2万元	完工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80天	施工工期	278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4:04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3160 发票号码: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校验码: 1101661503201899439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名称: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合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5)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
甲方电话	027-87615161
合同价格	29,611,310.26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一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5
发包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HN-WKCLJ-ZY-00

合同编号 公司华南商下 B201922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桩基及基坑支护)

工程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〇一九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建三
宁省
)为包商
取的以诚
主而保

含义

合同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 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 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壹万陆仟零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元(小写 RMB 20,216,027.53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8,546,814.25 元, 增值税 1,669,213.28 元, 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 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127138059000611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 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KMZB01001-01

中建三二 03202024203242(01)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5#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 4、在原合同范围基础上增加一段售楼处北侧的挡土墙施工。

二、合同价款调整：

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0,216,027.53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29,611,310.26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9,395,282.73元。

综上所述，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9,395,282.73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玖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8,619,525.44元，增值税775,757.29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费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39097A

开户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序号:

项目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 KMZB01001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同造价	29,611,310.26	重计量二审后合同造价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31,730,884.61	
1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30,495,451.45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2	其中应扣款项:	24,362,151.12	
2.1	已付工程款	24,362,151.12	
2.2	甲方垫付款	0.00	
2.3	工程水电费	0.00	
2.4	代购材料、设备费	0.00	
2.5	代购物业所投入的费用		
2.6	零星返修工程费		
2.7	其他费用		
3	保修款	914,863.54	
4	应付余款(1-2-3)	5,218,436.79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玖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戴福厚

王明志

(3)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钢筋混凝土工程、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份签证(指令单编号：CLJ-GZ-071、CLJ-GZ-137)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2020.06.05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已按指令内容完成			
		监理工程师签字	蔡明华	2020年6月5日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完成合同内施工要求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已按指令内容完成			
		主管工程师签字	杨华齐	2020年6月5日	项目QS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陈心江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6:25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396621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校验码: 0027389410894549721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地址、电话: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027-8718581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42001127138059000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629482.04	2629482.04	9%	236653.38
	合计					¥2629482.04		¥236653.3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圆肆角贰分			(小写)	¥2866135.42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6)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年运行 10 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甲方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29 号
甲方电话	010-60238079
合同价格	36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陆法潭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白工 15102037521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预应力管桩的施工
备注	

年运行 10 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年度：2020

编号：AZHT-2019-56-FB-2020-01

发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承包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委托代表：陆法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自愿及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工程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泉漳村，东至顺达路；南至康达路；西至顺风路；北至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1.3 分包工程名称：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1.4 建筑面积：73791.44平方米。

1.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乙方必须按以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联系电话：010-602380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6003881

1.6 乙方情况

1.6.1 乙方属于以下 A 种纳税主体

A、一般纳税人

B、小规模纳税人

C、其它

1.6.2 本工程乙方适用的税率为以下 A 种

报手续及照明, 技术服务、定位放线、配合承包人做好试验检验、资料整编等工作, 除上述所列工作内容外一切与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 竣工清理、验收、竣工资料

(√) 包括未明确的可合理推断出的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罗列之项目,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B 种计价方式:

A: 固定单价

计价标准: 人工单价: / 元/工日; 辅材: / % ; 机械费: / % ;

合同价款=不含税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值税额

本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 / 元, 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 增值税为 / 元。

其中人工费为: / 元, 大写: / 。

① 不含税单价: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固定单价, 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 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 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 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② 工程量计算

() 以建筑面积为计量单位工程量的计算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调整超出原合同额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 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调整超出 30% 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 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经评审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B: 固定总价

计价标准: 人工单价: 105 元/工日; 辅材: ; 机械费: / ;

固定总价人民币：360000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3027522.94 元，增值税为：2972477.06 元。

其中人工费为：8256880.73 元，大写：捌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乃为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承担的价格。除根据本合同文件的明确规定外，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属总价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生活区水电费、桩基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增值税附加税费，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及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所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其中增值税（税率9%）、规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招标单位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固定总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除 4.2.1 条约定的情况外，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4.2 变更价款

4.2.1 当发生以下变更时，可计取变更价款

- 工作内容发生变更
- 施工方案变更
- 桩基数降低，则总价按下降低桩基数占合同总体桩基数比例下降

合同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专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会因业主指示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差等）按甲方批准之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4.2.2 变更价款计取方式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of First Bureau Group of CCCC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合同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29 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010-60238111

传 真：

签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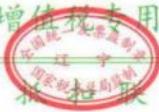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厂房A、B、C、运营管理中心，门卫、门卫2）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74142376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2100194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81382 2100194160
01581382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27*+786>4+0<1/-0-7+2-3<5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468-199--37-212310-8+2194414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902075+71200/-8879307+7/*0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07>0274386018+-003-2>711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棉村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宇 发票专用销售方: (章)



2100194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81382 2100194160
01581382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27*+786>4+0<1/-0-7+2-3<5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468-199--37-212310-8+2194414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902075+71200/-8879307+7/*0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07>0274386018+-003-2>711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棉村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宇 发票专用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19:48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4160 发票号码: 01581382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校验码: 11328312478984392812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泉樟村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5) 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亚娟	性别	女	年龄	39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件号码	建【造】11172100002840		
手机号码	1323885832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11022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40884.6万	2022.5.1至 2023.2.15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4363.3万	2023.07至 2024.06	已完工	合格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3528.76万	2021.6.30至 2023.9.4	已完工	合格

1. 商务经理身份证



2.商务经理毕业证



3. 商务经理职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建[造]11172100002840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

姓名: 张亚娟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505257028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沈阳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标准定额司 1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合格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4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中冶沈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2 年 7 月 24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商务经理职称证



5.商务经理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242117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亚娟	身份证号	211422198505257028	
职工编号	2101020578563	参保时间	2012年03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1	210100258537	6610	528.80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6610	528.80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7985	638.80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7955	636.40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 商务经理业绩证明

1)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发包人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发包人电话	18865592635
合同价格	408,846,23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林森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工 17702402199
项目描述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工程范围：主要负责成品桩及灌注桩的施工。
备注	

施2021-1114
市政公司

151

合同编号: YLSH-QQGC-SG-2021-050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SDYLSH

引孔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SDYLSH

发 包 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承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裕龙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技术协议（不包含桩基施工7标段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引孔内容），实际工程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作范围。

二、工程施工内容及界面

2.1 工作范围

2.1.1 成品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引孔后回填、配合供桩单位将桩运送至指定地点、桩尖采购、桩尖安装、吊桩、调向、定位、校正、送桩、接桩、接头防腐处理、沉桩、沉桩孔封堵、抗拔桩施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网桩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开挖、回填、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时需配合桩检（含土方开挖）、移动打桩机及轨道等工作。试桩工作内容中含截桩，截桩至自然地面；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截桩，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2 灌注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土方开挖、回填、埋设护筒、泥浆制备、钻孔、清孔、钢筋笼绑扎、钢筋笼安放、钢筋笼连接、混凝土灌注、后注浆、泥浆处理、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建筑垃圾清运、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院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内容中含破桩头，破桩至自然地面满足检测；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破桩头，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3 引孔探摸：小河道及装置块石回填区周边存在上部为砂或土，下部有块石的情况，需要通过桩基原位探摸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打桩前的引孔工作，深度约15米以内，在详勘报告第①层回填土深度范围进行探摸，此项工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和项目部进行确认，并核实际工程量。

2.1.4 在标段内铺设满足打桩机械进出场、打桩机械行走、运桩车辆的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辆的

2.3.4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接入点后电表、水表等材料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挂表计量，正、反螺旋钻孔灌注桩需着重考虑用水问题。发包人临时电箱变及线路布置情况、现场施工用水布置情况在桩基施工投标单位现场交流、答疑、踏勘后由发包人提供电子版作为竞价文件附件。

2.3.5 控制网点桩基施工，仅为打桩施工，每套装置为2-3套控制网点桩基，施工范围不含平台基础、测量点埋设，此部分内容为测量单位施工，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2.3.6 试桩工作中的截桩工作，桩头考虑运至场内发包人指定相应岛内堆场，不得私自运走。

2.3.7 承包人负责泥浆（泥渣）拉运，拉运至5#岛业主指定地点，满足环保、安全要求，钻孔灌注桩泥浆池不得现场就地取土回填，不得放入海中。

2.3.8 承包人现场须配备发电机，以备在停电时紧急处理机械设备的的工作状态和影响桩基工程未完的工序，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如因施工承包商发电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投用，造成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2年06月30日，实际中间交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的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物资采购产品质量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100%；焊接一次合格率确保96%以上、力争98%及以上；变配电一次受电成功、大机组试车一次成功；

(4) 安全目标：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零，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设备、生产、治安、群体性事件和交通事故为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控制率100%，职业病发病率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五、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定额计价税前结算总价下浮比例+部分项目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暂定总价：小写¥408,846,230.00元，（大写）肆亿零捌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375,088,284.40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税款：小写¥33,757,945.6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5.2.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三、合同签字盖章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沈阳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30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分营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71010154740021656

银行行号：105456703109

银行行号：310221000016

签署日期：2021-12-3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验收情况 综述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023年2月15日		
项目经理：	李新  2023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新 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		
工程部经理：	李新		
项目负责人：	李新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 +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 +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3:1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2160

发票号码: 00046709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校验码: 0000688292447181984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6687627.52	6687627.52	9%	601886.48
合计						¥6687627.52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7289514.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桩基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名称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43,632,997.42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敬哲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施工
备注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3年7月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 RMB43,632,997.42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40,030,272.86 元，增值税 3,602,724.5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6#~20#、23~27#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为 4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的进度应满足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包含会议、函件形式所要求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工期表。

土石方工程工期表

序号	楼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	2023.5.15	2023.10.30	
2	16#~20#、23~27#及其地下室	2024.3.1	2024.6.30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长沙建设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电话：0731-85170080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35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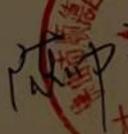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 0154 7400 0627 6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02 日

五矿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工程 内容	1、施工合同内约定施工内容，二标段已完工！（未包含三标段）		
	合同外工程 内容	1、工程指令单:WKYQ-GZ-064关于于原桩基础检测及项目周边综合管线探测的事宜 2、二标段垃圾土垃圾土事项 3、以上事项已完成		
	施工单位项 目经理签字	白敬哲	施工单位项 目部（盖章）	
监理单位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合同内工程内容已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合同外工程内容已完成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长云	监理单位 (盖章)	
甲方项目 部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完成		
	主管工程师 签字	李培成	项目 QS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部盖章	

3)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5287726.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4月29日在参加我方组织的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中标价格：¥35,287,726.12

(大写：叁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2021-087

正本

合同编号: GCVA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统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1年6月18日由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为一方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RMB 16,671,479.72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5,294,935.52 元，增值税 1,376,544.20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即 RMB 16,671,479.72 元)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5.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3.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4.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特此据，签署及盖章如下：

甲方：博罗县碧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王宏伟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0752-2889520

传真：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4819200136229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55997

传真：024-24801014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21年 6 月 18 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海2021-066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钰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治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编号：GCIVC基-1.2.4+1.3.10-01(202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由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为一方与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 (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整 (RMB 18,616,246.40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7,079,125.14 元，增值税 1,537,121.2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 (即 RMB 18,616,246.40 元) 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6. 工期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工期不超过 143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乙方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按合同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7.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8.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无。

9. 招标过程中的以下来往信函、文件、资料将成为合同之一部分。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的, 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之函件为准。

10.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包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含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及规费、利润、增值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水电费、成品保护、养护(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引起的费用。

11. 预结算说明

承包人在编制预(结)算前, 应与发包人确定好预(结)算编制口径, 预(结)算报审金额应尽量准确。为方便双方核对, 减少核对时间, 承包人上报的预(结)算金额, 应符合如下规定:

1) 重计量预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 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 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 一审审定后送审预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 否则, 承包人须支付超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上述违约金在预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 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单独计算, 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2.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双方在此据, 签署及盖章如下:



博罗县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王宏伟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10103000147921

注册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 0752-2889520

传真: 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4819200136229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24-81355997

传真: 024-24801014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造价	约1861.6万元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4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43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03>056+87443>-1>>*7+<9++/610/<9-95<3/>0>4-<03-1<04>*68*5574>44*04*63961>5172445<1661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线	备注：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 (年)		
	收款人：张昌盛	复核：周蓉	开票人：张晓宁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03>056+87443>-1>>*7+<9++/610/<9-95<3/>0>4-<03-1<04>*68*5574>44*04*63961>5172445<1661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线	备注：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 (年)		
	收款人：张昌盛	复核：周蓉	开票人：张晓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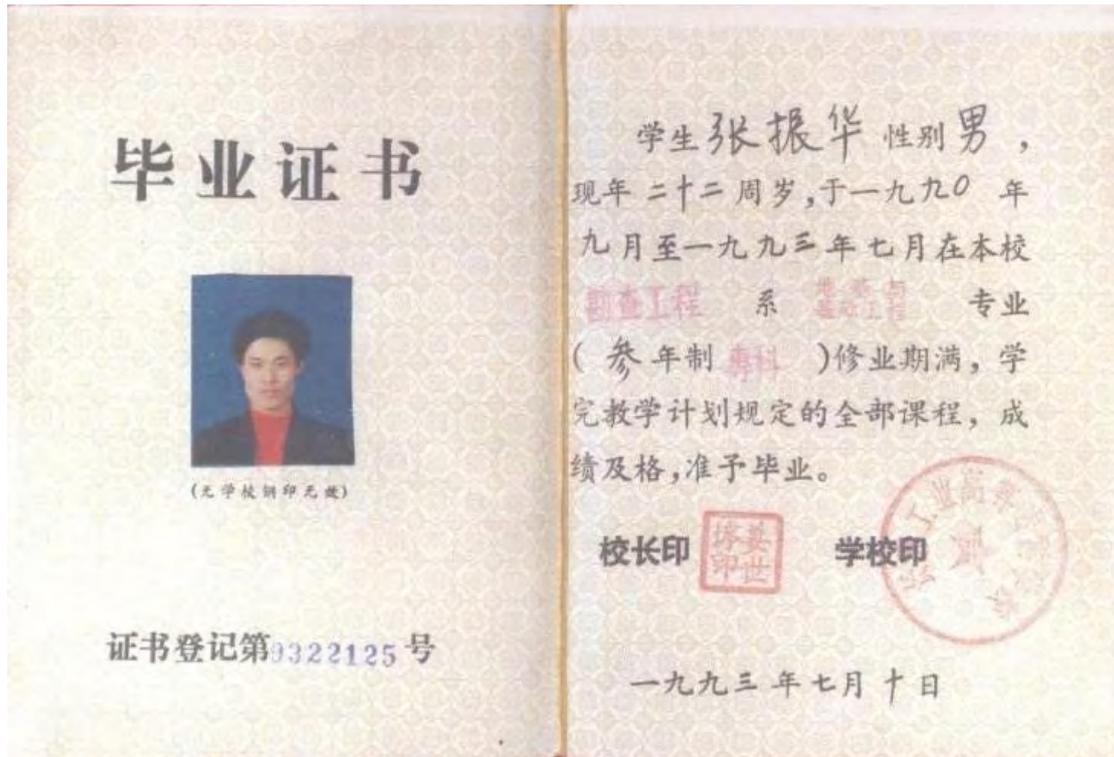
姓名	张振华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主任工程师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辽 221121340862		
手机号码	1864003949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7A10104005	
参加工作时间	31 年		从事年限	3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中建一局集团 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年运行 10 万 台服务器数据 中心（阿里巴 巴浙江云计算 数据中心杭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土建 总承包工程桩 基础工程专业 分包	3600 万	2020.01 至 2021.06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三冶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佛山万境水岸项 目二标段土石方 开挖工程		
五矿二十三冶 建设集团第二 工程有限公司	五矿哈施塔特项 目五期二区高层 （一标段、二标 段）桩基础及基 坑支护工程	4552.34 万	2020.11.5 至 2021.8.8	已完工	合格
博罗县碧华房	惠州五矿·哈施	3528.76 万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2021.6.30至 2023.9.4	已完工	合格
----------	--------------------------	--	------------------------	-----	----

1.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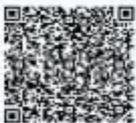
2.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



3. 技术负责人职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振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辽221121340862	
聘用企业：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8-25至2025-08-24)	
	
个人签名：张振华 签名日期：2024.10.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0日

4. 技术负责人安全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2014)0136900	
姓 名:	张振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2日 至 2026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2日	

5.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张振华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20104197009280314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7年12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6.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60164542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振华		身份证号	220104197009280314	
职工编号	2101020224321		参保时间	1994年07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1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11
202410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10630	850.4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12078	966.24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11378	910.24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11378	910.24	202211

打印日期：2024/11/22 10:06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7.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年运行 10 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础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甲方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29 号
甲方电话	010-60238079
合同价格	36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陆法潭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白工 15102037521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预应力管桩的施工
备注	

年运行 10 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年度：2020

编号：AZHT-2019-56-FB-2020-01

发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承包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委托代表：陆法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自愿及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工程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泉漳村，东至顺达路；南至康达路；西至顺风路；北至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1.3 分包工程名称：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1.4 建筑面积：73791.44平方米。

1.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乙方必须按以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单位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联系电话：010-602380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6003881

1.6 乙方情况

1.6.1 乙方属于以下 A 种纳税主体

A、一般纳税人

B、小规模纳税人

C、其它

1.6.2 本工程乙方适用的税率为以下 A 种

报手续及照明, 技术服务、定位放线、配合承包人做好试验检验、资料整编等工作, 除上述所列工作内容外一切与基坑支护降水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 竣工清理、验收、竣工资料

(√) 包括未明确的可合理推断出的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罗列之项目,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B 种计价方式:

A: 固定单价

计价标准: 人工单价: / 元/工日; 辅材: / % ; 机械费: / % ;

合同价款=不含税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增值税额

本工程暂定总价人民币: / 元, 大写: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 增值税为 / 元。

其中人工费为: / 元, 大写: / 。

① 不含税单价: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固定单价, 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 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 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 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② 工程量计算

() 以建筑面积为计量单位工程量的计算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调整超出原合同额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 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总价调整超出 30% 或其他合同补充、变更事宜, 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经评审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加盖双方印章后方可生效。

B: 固定总价

计价标准: 人工单价: 105 元/工日; 辅材: ; 机械费: ;

固定总价人民币：360000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3027522.94 元，增值税为：2972477.06 元。

其中人工费为：8256880.73 元，大写：捌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乃为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承担的价格。除根据本合同文件的明确规定外，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属总价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生活区水电费、桩基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增值税附加税费，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及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所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其中增值税（税率9%）、规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二次搬运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招标单位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等）。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规定的费用等；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固定总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除 4.2.1 条约定的情况外，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4.2 变更价款

4.2.1 当发生以下变更时，可计取变更价款

- 工作内容发生变更
- 施工方案变更
- 桩基数降低，则总价按下降低桩基数占合同总体桩基数比例下降

合同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专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会因业主指示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差等）按甲方批准之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4.2.2 变更价款计取方式为：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of First Bureau Group of CCCC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合同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29 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010-60238111

传 真：

签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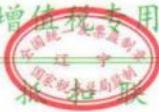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厂房A、B、C、运营管理中心，门卫、门卫2）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74142376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2100194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81382 2100194160 01581382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27*+786>4+0<1/-0-7+2-3<52* 468-199--37-212310-8+2194414 902075+71200/-8879307+7/*009 07>0274386018+-003-2>7118*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村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宇 发票专用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2100194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581382 2100194160 01581382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27*+786>4+0<1/-0-7+2-3<52* 468-199--37-212310-8+2194414 902075+71200/-8879307+7/*009 07>0274386018+-003-2>7118*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康村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宇 发票专用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19:48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4160

发票号码: 01581382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校验码: 11328312478984392812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845514P						
	地址、电话:	北京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9号 010-6023807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6003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泉樟村		
						项目名称: 年运行10万台服务器数据中心(阿里巴巴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名称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43,632,997.42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敬哲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施工
备注	

合同编号：11G0-EP9-GC-23-002
YQZB01006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 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合同



总承包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3年7月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史治洪施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上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 RMB43,632,997.42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40,030,272.86 元，增值税 3,602,724.5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6#~20#、23~27#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为 4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的进度应满足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包含会议、函件形式所要求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工期表。

土石方工程工期表

序号	楼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	2023.5.15	2023.10.30	
2	16#~20#、23~27#及其地下室	2024.3.1	2024.6.30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长沙建设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电话：0731-85170080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3599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 0154 7400 0627 6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02 日

五矿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工程 内容	1、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内容，二标段已完工！（未包含三标段）			
	合同外工程 内容	1、工程指令单:WKYQ-GZ-064关于于原桩基础检测及项目周边综合管线探测的事宜 2、二标段垃圾土垃圾土事项 3、以上事项已完成			
	施工单位项 目经理签字	白敬哲	施工单位项 目部（盖章）		
监 理 单 位	工程完 成情况 审核意 见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合同内工程内容已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合同外工程内容已完成		
		监理工程师 签字	朱云	监理单位 (盖章)	
甲 方 项 目 部	工程完 成情况 审核意 见	合同内工程 内容	完成		
		合同外工程 内容	完成		
		主管工程师 签字	邱斌	项目 QS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部盖章	

3)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45523462.15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合同编号: GCXIV 建-1.5.1.1+1.5.1.5-01(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天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 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的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柒拾玖元叁角伍分元(小写RMB23,390,479.35元)(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21,459,155.37元, 增值税¥1,931,323.98元, 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 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 _____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 _____ 136个日历天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措施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1) 本合同签订时,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 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人民币__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乙方同意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抵房(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产品)。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

总承包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731-2827031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801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 1506 0620 5000 0596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 0753368 8038	邮政编号	11010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 76956185 18
总承包商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分包商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D座1012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821704

传真：010-68494524/88821703

Email: 51ic@wimetais.com

收件人： 刘德

收件人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437196809

发件人： 刘德

发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主 题：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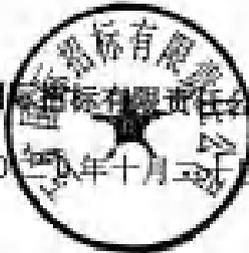
中标价格：45,523,462.15元

(大写：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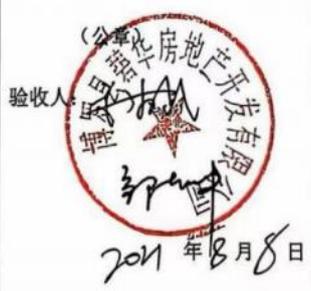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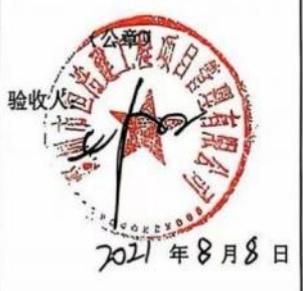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 2339.1 万元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36 天	施工工期	276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231160
No 0226214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2100231160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533688038
地址: 电话: 株洲市公园路11号 0731-28270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60000956
货物或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税率: 9%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程造价			1.00	1992577.16	1992577.16	9%	179331.94	
合计					¥ 1992577.16		¥ 179331.94	
含税合计(大写)					(小写) ¥ 2171909.1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 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6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张猛
开票人: 崔畅
发票专用章

项目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

流税总动总 [2023] 5号 北京东德特冷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7:29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31160 发票号码: 0226214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校验码: 00143128852710321627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533688038						
地址、电话:	株洲市公园路11号 0731-28270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0500005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992577.16	1992577.16	9%	179331.94
合计					¥1992577.16		¥179331.9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壹仟玖佰零玖圆壹角				(小写)	¥2171909.1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二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D座D212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821704
传 真：010-68494524/88821703
Email: kliu@minmetals.com

收件人： 屈云海
收件人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32186809
发件人： 刘锴
发件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主 题：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价格：45,523,462.15元

(大写：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合同编号：GCXIV 建-1.5.1.1+1.5.1.5-02(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合同编号：GCXIV 建-1.5.1.1+1.5.1.5-02(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元(小写 RMB22,132,982.80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20,305,488.81 元，增值税¥1,827,493.99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_____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工 期：_____ 182个日历天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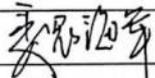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乙方同意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 抵房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产品)。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

总承包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21-56923083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801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3100 1525 8000 5600 1862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2019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总承包商意见:	 单位(章)用章 2020年10月26日		分包商意见:	单位(章) 2020年10月26日	

2020-162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194160

No 01598296

2100194160
01598296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上海宝加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分店古都路27号 021-36210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310015258800690000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00		1798690.73	1798690.73	9%	161972.1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961662.90

名称: 中哈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7106016473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睿
开票人: 张晓

项目名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项目编码: 31001525880069000006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34:01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4160

发票号码: 01598296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校验码: 0024277462588014165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827号 021-36210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310015258000590000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799690.73	1799690.73	9%	161972.17
合计					¥1799690.73		¥161972.1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圆玖角				(小写)	¥1961662.9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麦田岭地段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01-04号楼、负一、二、三、四层北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5287726.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边坡土方及挡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4月29日在参加我方组织的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中标价格：¥35,287,726.12

(大写：叁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5日

2021-087

正本

合同编号: GCVA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统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1年6月18日由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为一方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一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RMB 16,671,479.72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5,294,935.52 元，增值税 1,376,544.20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即 RMB 16,671,479.72 元)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5.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3.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4.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特此据，签署及盖章如下：

甲方：博罗县碧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王宏伟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0752-2889520

传真：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2008024819200136229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55997

传真：024-24801014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21年 6 月 18 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通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通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体育大道东延线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注: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210103000014006(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海2021-066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钰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雇主):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治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8

合同编号：GCIVC基-1.2.4+1.3.10-01(202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由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甲方”) 为一方向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希望由乙方实施一项工程，即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本工程”)，并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甲方和乙方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 7) 工程规范；
 - 8) 合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附录及投标总计；
 - 10)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文件 (若施工组织设计等)。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准备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甲方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仟捌佰陆拾壹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整 (RMB 18,616,246.40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7,079,125.14 元，增值税 1,537,121.2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乙方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 (即 RMB 18,616,246.40 元) 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本合同工程范围详见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第 1.03 款及“措施项目规范附录‘一’”。

6. 工期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的工期不超过 143 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乙方会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按合同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7.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8.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无。

9. 招标过程中的以下来往信函、文件、资料将成为合同之一部分。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的, 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之函件为准。

10.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包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含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及规费、利润、增值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水电费、成品保护、养护(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引起的费用。

11. 预结算说明

承包人在编制预(结)算前, 应与发包人确定好预(结)算编制口径, 预(结)算报审金额应尽量准确。为方便双方核对, 减少核对时间, 承包人上报的预(结)算金额, 应符合如下规定:

1) 重计量预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 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 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 一审审定后送审预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 否则, 承包人须支付超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上述违约金在预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 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单独计算, 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2) 竣工结算报送金额不得高出一审审定金额的 5%，否则承包人须支付超出一审审定金额 5%部分的 7%违约金给发包人，若该工程根据发包人要求需送至集团复审，一审审定后送审结算金额不得高出的复审审定金额 1%，否则，承包人须支付高出复审审定金额 1%部分的 7%的违约金给发包人，上述违约金在结算审核时直接扣除。

以上金额的计算口径应扣除总价合同(补充协议)包干部分、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商务签证金额，其中商务签证违约金的计算按《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商务签证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单独计算，且以单份签证为对象。

12.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工程指令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地支付乙方变更签证的价款。未经甲方工程副总经理李炎超、工程部经理卢伟锋共同签字认可的变更、工程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凡是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或者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执行，若乙方以先谈价后施工等理由拒绝施工，则以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金在进度款付款中扣除。（若以后甲方签字认可人员有变动，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关于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办理的约定：甲方发出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须符合甲方公司的程序和制度，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单（完工确认单），如果没有甲方本条中指定人员共同签字，甲方将不予认可。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工程指令通知单都应使用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甲方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如乙方认为按甲方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将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完成甲方指令单或设计变更单的全部内容后的 7 日内将签证单（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补偿要求。针对本条款，甲方对授权人采用授权管理，授权人需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文件。授权人超出授权范围签署文件的，除另行出具与签署文件事项相对的授权文件外，该工程指令单及其签署文件无效。

1.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2. 本合同协议书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GCIVC基-1.2.4+1.3.10-01(2021)

双方在此据, 签署及盖章如下:



博罗县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王宏伟

注册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 888 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电话: 0752-2889520

传真: 0752-28895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4819200136229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10103000147921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24-81355997

传真: 024-24801014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造价	约1861.6万元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4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43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三区别墅边坡土石方及挡土墙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接收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4日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体育大道东延线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发票专用章 912101007695618516 210103000014006(年)			



210020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289208

2100202160
01289208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密码区	03>056+87443>-1>>*7+<9++/610 /<9-95<3/>0>4-<03-1<04>*68*5 574>44*04*63961>5172445<1661 499744-449019+-003361646-0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2744008.22	金额 2744008.22	税率 9%	税额 246960.74
合计						¥ 2744008.22	¥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 2990968.96)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体育大道东延线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备注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蓉	开票人: 张晓宁		发票专用章 912101007695618516 210103000014006(年)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50:4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20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校验码: 12236913189353094491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553639090D						
地址、电话:	博罗县罗阳街道体育大道888号五矿·哈施塔特销售中心 0752-28895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 20080248192001362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744008.22	2744008.22	9%	246960.74
合计					¥2744008.22		¥246960.7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陆拾捌圆玖角陆分				(小写)	¥2990968.96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7) 质量主任简历表

姓名	李亦芄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工程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04310		
手机号码	138361522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04310	
参加工作时间	6年		从事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40884.6万	2022.5.1至 2023.2.15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5480.1万	2021.4.15至 2021.10.15	已完工	合格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6995.6万	2021.12.20至 2022.5.16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4552.34万	2020.11.5至 2021.8.8	已完工	合格

1. 质量主任身份证



2. 质量主任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亦芑 性别 男， 1992 年 10 月 13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1471201802000203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3. 质量主任职业资格证

证书编码: 02123106000030001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亦芄

身份证号: 210502199210132117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 质量主任职称证

245

姓名 李亦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10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004310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5. 质量主任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713065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李亦芃	身份证号	210502199210132117		
职工编号	2101020848459		参保时间	2018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1	210100258537	9667	773.36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9667	773.36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9960	796.80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0147	811.76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 质量主任业绩证明

1)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
发包人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发包人电话	18865592635
合同价格	408,846,230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林森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周工 17702402199
项目描述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工程范围：主要负责成品桩及灌注桩的施工。
备注	

施2021-1114
市政公司

151

合同编号: YLSH-QQGC-SG-2021-050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SDYLSH

引孔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SDYLSH

发 包 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承包人（全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裕龙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技术协议（不包含桩基施工7标段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引孔内容），实际工程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作范围。

二、工程施工内容及界面

2.1 工作范围

2.1.1 成品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引孔后回填、配合供桩单位将桩运送至指定地点、桩尖采购、桩尖安装、吊桩、调向、定位、校正、送桩、接桩、接头防腐处理、沉桩、沉桩孔封堵、抗拔桩施工、发包人指定的控制网桩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土方开挖、回填、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时需配合桩检（含土方开挖）、移动打桩机及轨道等工作。试桩工作内容中含截桩，截桩至自然地面；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截桩，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2 灌注桩施工：按施工图、施工规范进行试桩施工和正式桩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排水、测量放线、块石探摸、引孔、土方开挖、回填、埋设护筒、泥浆制备、钻孔、清孔、钢筋笼绑扎、钢筋笼安放、钢筋笼连接、混凝土灌注、后注浆、泥浆处理、提供打桩数据等施工记录、建筑垃圾清运、配合检测单位出具符合设计院要求的试桩报告。试桩工作内容中含破桩头，破桩至自然地面满足检测；承包人工作内容中不含破桩头，留至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土建单位负责。

2.1.3 引孔探摸：小河道及装置块石回填区周边存在上部为砂或土，下部有块石的情况，需要通过桩基原位探摸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打桩前的引孔工作，深度约15米以内，在详勘报告第①层回填土深度范围进行探摸，此项工作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和项目部进行确认，并核实际工程量。

2.1.4 在标段内铺设满足打桩机械进出场、打桩机械行走、运桩车辆的行驶、混凝土运输车辆的

2.3.4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接入点后电表、水表等材料及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挂表计量，正、反螺旋钻孔灌注桩需着重考虑用水问题。发包人临时电箱变及线路布置情况、现场施工用水布置情况在桩基施工投标单位现场交流、答疑、踏勘后由发包人提供电子版作为竞价文件附件。

2.3.5 控制网点桩基施工，仅为打桩施工，每套装置为2-3套控制网点桩基，施工范围不含平台基础、测量点埋设，此部分内容为测量单位施工，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2.3.6 试桩工作中的截桩工作，桩头考虑运至场内发包人指定相应岛内堆场，不得私自运走。

2.3.7 承包人负责泥浆（泥渣）拉运，拉运至5#岛业主指定地点，满足环保、安全要求，钻孔灌注桩泥浆池不得现场就地取土回填，不得放入海中。

2.3.8 承包人现场须配备发电机，以备在停电时紧急处理机械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影响桩基工程未完的工序，以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如因施工承包商发电设备不能及时到位或投用，造成的安全、质量问题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4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2年06月30日，实际中间交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物资采购产品质量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

(2) 建筑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100%；焊接一次合格率确保96%以上、力争98%及以上；变配电一次受电成功、大机组试车一次成功；

(4) 安全目标：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为零，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设备、生产、治安、群体性事件和交通事故为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及控制率100%，职业病发病率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五、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定额计价税前结算总价下浮比例+部分项目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暂定总价：小写¥408,846,230.00元，（大写）肆亿零捌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375,088,284.40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税款：小写¥33,757,945.60元，（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

5.2.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三、合同签字盖章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沈阳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30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龙口支行黄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分营

账 号：37050166688100000655

账 号：71010154740021656

银行行号：105456703109

银行行号：310221000016

签署日期：2021-12-3

签署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引孔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编号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验收情况 综述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023年2月15日			
项目经理：李新  2023年2月15日			
建设单位：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李新 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 工程部经理：李林 项目负责人：张明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100222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046709

2100222160
00046709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密码: 039668493*8+32578975/51607<2<293/>-+3328<>/567-2>-50-80*+7383*9*50-9*6+131/37143*4<34*/*/374011+-003/>>42<22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0	单价 6687627.52	金额 6687627.52	税率 9%	税额 601886.48
合计				¥ 6687627.52		¥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 7289514.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装置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收款人: 孙建德 复核: 杨晓艳 开票人: 张晓宁	销售方: (章) 912101007695618516 发票专用章						

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021] 302 号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3:1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2160

发票号码: 00046709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校验码: 0000688292447181984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1MA3Q3PFJ1R						
	地址、电话:	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0535-8667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龙口黄城支行 370501666881000006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6687627.52	6687627.52	9%	601886.48
合计						¥6687627.52		¥601886.4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	¥7289514.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桩基施工(四)标段 项目地点: 山东烟台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发包人电话	15080065588
合同价格	154,801,8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孙工 18810607150
项目描述	本工程定位为福州城市新中心，滨海新城片区 CBD 核心区，区域内双地铁线交汇，地下综合体，由 F18(中国印)、F19(茉莉花)、H21/22(览秀城)、H23/24(公园区)及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组成。项目占地长约 570m，宽约 370m，总占地面积为 25.18 公顷。其中地铁 F1 线、6 号线滨海新城站及匝道、环路桩基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地块 F19，F18、H21/22、H23/24 采用灌注桩和管桩相结合形式。
备注	

总承包公司房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0 示范文本)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约时间： 2021/3/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分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资质证书号码： D221004555
发证机关：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21010076956185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辽）JZ 安许证字（2005）00145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且验收通过；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 CBD 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 CBD 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奎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分包工程内容：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注意中冶沈勘的施工范围要另行下图纸约定，并约定该图纸内容的承包范围即为合同的承包范围，若签收即为同意)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元(¥ 123770000)
(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113550459 元，增值税 1021954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费)、场内外运输及装卸、吊装就位、试验桩、压(打)桩、装机焊接、桩孔填料及清理、施工过程中地下障碍清理费、检验试验费、周边管线及临近建筑物的防护措施费用、生产临建的搭设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费、多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损耗、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人员和机械保险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保修期内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以及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所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测量放线费(承包人仅提供主控制线及复核各分包单位测量放线)，场地内临时道路硬化、道板铺设(道渣铺设)及后期按要求进行破除、建筑垃圾外运费，包含基坑围护工程维保、抢险及对外协调的全部费用。

包含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所做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迎接检查而发生的清理、保洁、安全文明整改等费用。

包含现场网电费用。若因现场网电不足，分包人需自带发电机，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发电机包干方案，分包人须接受承包人拟定的包干方案，包干金额确定后，不再调整。

报价内机械使用型号已综合考虑，后期不因回旋钻、旋挖钻、汽车吊、履带吊等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机械的型号、数量的调整而调整报价。涉及空搅及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均视为分包人认可，不得以内部审批为由拒绝经分包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相关文件。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汪君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支峰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桩基及围护部分工作，原合同额暂定12377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2377万元调增到14480.18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2103.18万元（其中不含税价1929.52万元，税金173.66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2021年03月25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结算等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执行且主合同其他相应条款优于本协议。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8-3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one that appears to be '冯友' and another that is more stylized.

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 年 08 月 30 日签订了《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为/），由乙方承建 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的 桩基及围护 部分工作，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暂定 14480.18 万元。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额部分进行调整，由 14480.18 万元调增到 15480.18 万元，增加合同额（含增值税）10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917.43 万元，税金 82.57 万元）。

1. 本补充协议针对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及 2021 年 08 月 30 日签订的《桩基工程施工专业分包（3 标段桩基及围护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进行补充。

2. 除本协议补充内容外，其他条款均遵照主合同及原已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5.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左

日期：2021-10-29

分供采购合同章
(7)

刘左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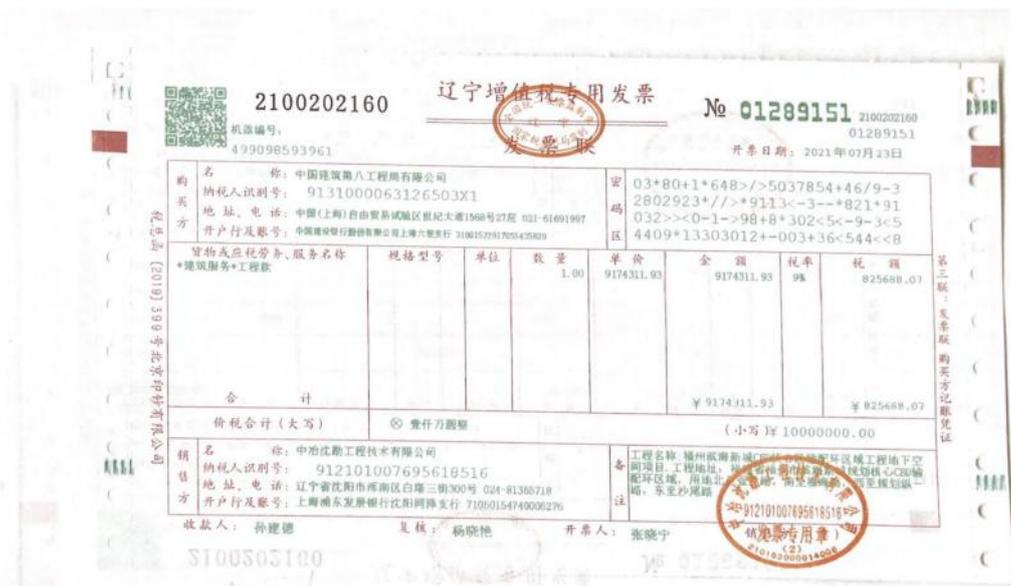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地下空间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验收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础	主体	
施工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联系电话	18810607150
质量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金辉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37:5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2160 发票号码: 01289151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校验码: 1422282045159717733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电话: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021-616919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015229170554358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工程名称:福州滨海新城CBD核心区输配环区域工程地下空间项目 工程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滨海新城规划核心CBD输配环区域,用地北至壺井路,南至福海路,西至规划纵一路,东至沙尾路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发包人电话	13234030803
合同价格	69,956,651.12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土石方、护坡降水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刘工 13234030803
项目描述	中冶置业包头德贤公馆项目包含桩基础施工，土方施工，护坡施工等，工程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青山路南侧，建设单位是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名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是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锋

法定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3 甲号

分包人(全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法定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鉴于 中冶置业集团包头市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 建设中的 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现场

分包工程内容: 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150207-70-03-018070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完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玖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 69956651.1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 64180413.87元

税金: 5776237.25元

税率: 9%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2201811983010210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7989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 辽1211313092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4)3801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

标段: 77#土方支护及桩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201008001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0.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³	286	509.72	145779.92	
2	010201008002	灌注桩	灌注桩 1、有效桩长: 15m; 2、直径: $\Phi 600$ 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³	985.6	509.72	502380.03	
3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Phi 600$ mm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根	317	75.85	24044.45	
4	010503001001	混凝土冠梁	混凝土等级C25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³	151.4	274.34	41535.08	
5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20$,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90.031	5060.44	455596.47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三级 $\Phi 18$,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35.904	5060.44	181690.04	
7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一级 $\Phi 6$, 钢筋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2.036	5028.24	60519.90	
8	010604001001	钢腰梁	槽钢[18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41.434	5348.52	221610.58	
9		钢腰梁	槽钢[20a, 钢架制作安装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t	18.947	5348.52	101338.41	
10	010202007001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9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9293	120.88	1123337.84	
11	010202007002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20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6458	120.88	780643.04	
12	010202007003	锚杆(锚索)	锚索采用2 $\Phi s15.2$ 规格 1860级松驰高强度钢绞线 L=13000M 1、锚孔定位; 2、钻孔, 孔径150mm; 3、制作、安装; 4、注水泥浆; 5、锚索张拉, 锁定; --见图纸及技术文件。	m	3037	120.88	367112.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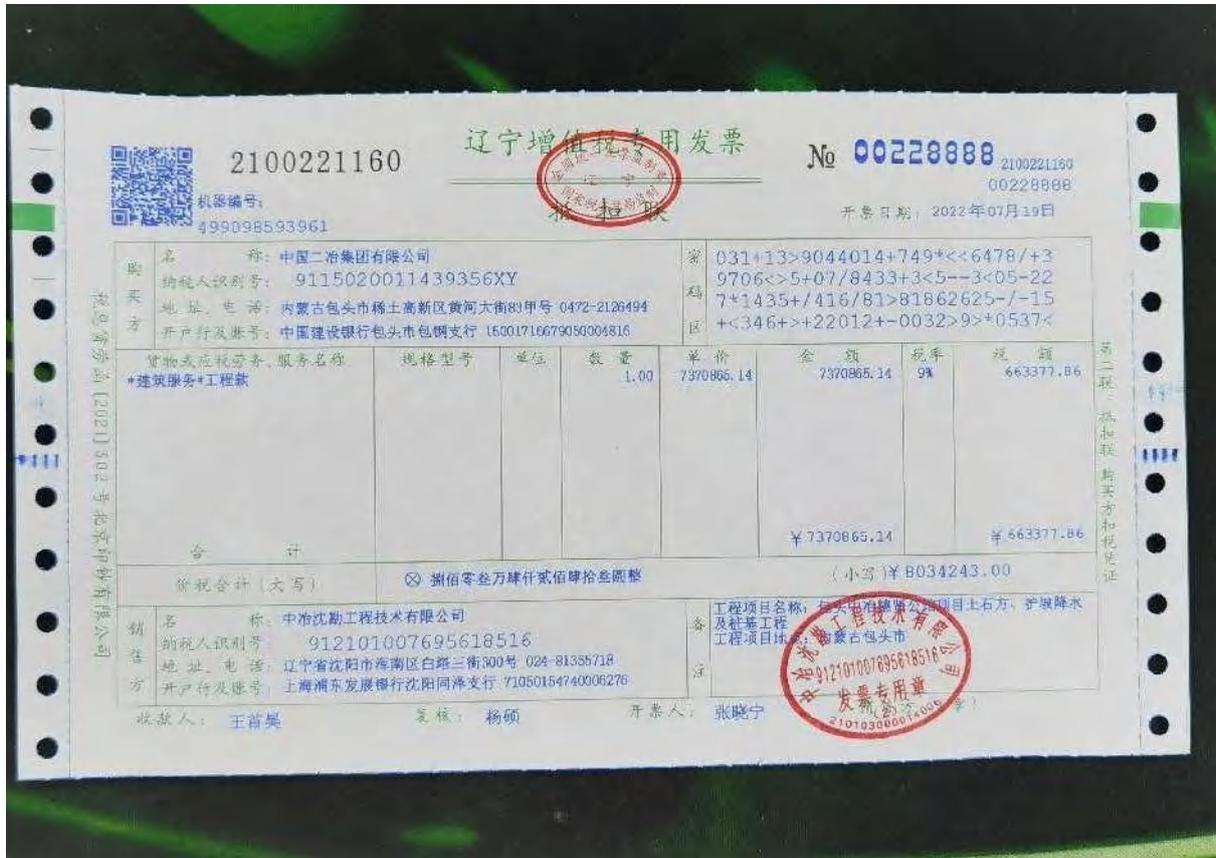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27 日 2021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 中国=冶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表1-1

工程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石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	包头市新都市区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桩基础
主要施工内容	桩基础施工
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监理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施工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5月16日</div>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1:30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1160 发票号码: 00228888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校验码: 0416173872582670311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购买方	名称: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20011439356XY							
	地址、电话: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3甲号 0472-2126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市包钢支行 1500171667905000481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737086.14	737086.14	9%	66337.86	
	合计					¥737086.14		¥66337.86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	¥8034243.00	
销售方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工程项目名称:	包头中冶德贤公馆项目土方、护坡降水及桩基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45523462.15 元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合同编号: GCXIV 建-1.5.1.1+1.5.1.5-01(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天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 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的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柒拾玖元叁角伍分元(小写RMB23,390,479.35元)(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21,459,155.37元，增值税¥1,931,323.98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_____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工期：_____ 136个日历天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措施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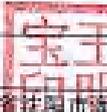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乙方同意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抵房(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产品)。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

总承包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话	0731-2827031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801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 1506 0620 5000 0596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 0753368 8038	邮政编号	11010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 76956185 18
总承包商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分包商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D座1012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821704

传真：010-68494524/88821703

Email: 51ic@wimetal.com

收件人： 刘德

收件人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437196809

发件人： 刘德

发件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主 题：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价格：45,523,462.15元

(大写：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 2339.1 万元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36 天	施工工期	276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五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人	 2021年8月8日	验收人	 2021年8月8日	验收人	 2021年8月8日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2100231160
No 0226214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2100231160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533688038
地址: 电话: 株洲市公园路11号 0731-28270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600009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00	1992577.16	1992577.16	9%	179331.94
含税合计(大写) (小写) ¥2171909.1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 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6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张猛
开票人: 崔畅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流税总动总 [2023] 5号 北京东德特冷贸易有限公司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7:29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31160 发票号码: 0226214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校验码: 00143128852710321627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533688038						
地址、电话:	株洲市公园路11号 0731-28270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430015060620500005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992577.16	1992577.16	9%	179331.94
合计					¥1992577.16		¥179331.9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壹仟玖佰零玖圆壹角				(小写)	¥2171909.1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二期二区高层(一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体育大道东延段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D座D212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88821704
传 真：010-68494524/88821703
Email: kliu@minmetals.com

收件人： 屈云海
收件人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32186809
发件人： 刘锴
发件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主 题： 中标通知书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的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高层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价格：45,523,462.15元

(大写：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伍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合同编号：GCXIV 建-1.5.1.1+1.5.1.5-02(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合同编号：GCXIV 建-1.5.1.1+1.5.1.5-02(2020)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五期二区高层（二标段）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大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估算师：广州市建铨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元(小写 RMB22,132,982.80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20,305,488.81 元，增值税¥1,827,493.99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_____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工 期：_____ 182个日历天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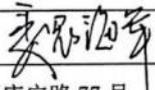
7. 质量要求：合格

8. 乙方同意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 抵房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产品)。

9.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0.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壹份；副本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

总承包商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	021-56923083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801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3100 1525 8000 5600 1862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2019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746502808A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总承包商意见:	 单位(章)用章 2020年10月26日		分包商意见:	单位(章) 2020年10月26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10 10:34:01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4160

发票号码: 01598296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校验码: 00242774625880141656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46502808A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827号 021-3621027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月浦支行 310015258000590000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799690.73	1799690.73	9%	161972.17
合计					¥1799690.73		¥161972.1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圆玖角				(小写)	¥1961662.9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麦田岭地段						
	项目名称: 五矿·哈施塔特项目五期二区01-04号楼、负一、二、三、四层北区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8) 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李健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工程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5306		
手机号码	1860247675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5306	
参加工作时间	15年		从事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5458.35万	2019.08.01至 2021.03.01	已完工	合格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3264.6万	2019.6至 2020.3	已完工	合格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049.5万	2019.08.01至 2020.06.05	已完工	合格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4363.3万	2023.07至 2024.06	已完工	合格

1. 安全主任身份证



2. 安全主任毕业证



3. 安全主任职业资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2) 1503656

姓 名:	李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5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安全主任职称证

姓名	李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605306...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5. 安全主任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504411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李健		身份证号	211303198611240014	
职工编号	2101020452056		参保时间	2009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7010	560.8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7878	630.24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8577	686.16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8577	686.16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 安全主任业绩证明

1)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54583518.95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赵工 17360411871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二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6
承揽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五矿地产

长岭居项目二标段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8月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8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零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元(小写 RMB 21,852,051.57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20,047,753.73 元，增值税 1,804,297.84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和球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86061059888888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5532-EDD-GC-20-01B
询价编码：20200708678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1-4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9-15栋灌注桩改为预应力管桩；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二、合同价款调整：

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1,852,051.57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32,005,868.48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10,153,816.91元。

综上所述，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10,153,816.91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9,315,428.36元，增值税838,388.55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费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文件编号：ZJGC2114223

工程造价：伍仟肆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

¥54,583,518.95 元

送审造价：伍仟伍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捌角壹分

¥55,856,805.81 元

建设单位：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批准人：孙娟

负责人：颜廷凯 郑静绵

总 审：陈世兵

部门审核人：赖勇辉 李丽霞

经办人：李慧玲



(3)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等；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按图全部完成. 并验收合格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021年11月			
		监理工程师签字	陈子	姜波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 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完成 2021年11月12日			
		合同外工程内容				
		主管工程师签字	张		项目QS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王			



2100193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50215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地址、电话: 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89号万瑞财富中心北栋4层 0731-85170888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906105988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密 034*<88/-/>-*+66179-*2751<<4
 码 091/9>2605>7->*-69<372>4/3<>
 区 1*939-22+*/9>910-1+/2657<620
 9<9974-54+010+-00312--<4152>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 计					¥1472812.79		¥132553.1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涌村沙涌涌以北, 砂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6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38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收款人: 张昌盛 复核: 周睿 开票人: 张晓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24:07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0750215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校验码: 0202187300576967925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3448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0731-85170080						
开户行及账号:	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430015860610598888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1472812.79	1472812.79	9%	132553.15
合计					¥1472812.79		¥132553.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圆玖角肆分				(小写)	¥1605365.94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甲方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 11 号
甲方电话	0731-28270311
合同价格	32646507.21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工 15242085080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桩基础施工：旋挖灌注桩、冲孔灌注桩的施工及基坑支护工程
备注	

065

正本

合同编号: GCIV 建-1.5.1.1+1.5.1.5-02(2019)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
护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商(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估 算 师: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 元(小写 RMB 22,721,757.58 元)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本工程总工期不超 8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 (1) 本合同签订时,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 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人民币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陆分 元整(人民币 22,721,757.58 ×10%=
2,272,175.76 元)。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 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话	010-83982161	传真		电话	024-81355818	传真	024-249001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 8796 6110 001			开户银行及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7105 0154 7400 06276		
邮政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01107173B	邮政编号	110169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1616
总承包商意见:  				分包商意见:  			

合同编号：GCIV 建-1.5.1.1+1.5.1.5-02(2019)补 1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之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
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商（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CTV 建-1.5.1.1+1.5.1.5-02(2019)），以下简称“原合同”，依据原合同约定，甲、乙双方按确认的图纸（附件 1）对《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进行了重新计量，重计量后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暂定总价进行调整。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重计量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重计量工程范围与原合同工程范围一致。

二、合同价格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叁分（RMB9,924,749.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294,780.80 元，增值税为 629,968.83 元，税率为 9%），具体情况如下：

（1）原单价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捌分（RMB22,721,757.5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0,656,143.25 元，增值税为 2,065,614.33 元，税率为 10%）。

（2）经二审审定本工程重计量范围内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肆万陆仟伍佰零柒元贰角壹分（RMB32,646,507.21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 29,950,924.05 元，增值税 2,695,583.16 元，税率为 9%。具体金额组成详见附件 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3）本次补充协议金额为两者差值。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清单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送审重计量			审核重计量			核减金额	备注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桩基工程					50598712.02			50503164.76		
	旋挖灌注桩					9472576.87			9472576.87	0.00	
1	旋挖灌注桩 桩径(8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1150.53	1798.50	2069228.21	0.00	
2	旋挖灌注桩 桩径(1000mm)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水下商品混凝土; 2. 泥泵外运距离;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3. 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碎石粒径、塌落度、护筒埋设及拆除、钻孔机具就位、钻孔出渣、泥浆制作、运输、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桩孔泥浆清理、外运、入岩增加费、泥浆池槽砌筑拆除、清理外运、混凝土渗透系数、各种土质及地下水动态性等相关费用; 4. 综合考虑空桩及为保证桩顶质量部分的超灌量。	m3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1567.13	1755.50	2751096.72	0.00	

除本协议及双方签署的重计量成果文件(详见附件2)中明确为暂定或未列入本次重计量计算范围内的项目、列明需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的项目、施工现场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及其他按原合同约定可在结算时调整情况外,其他项目造价为依照重计量图纸(桩基工程根据打桩记录)一次性包干总价,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三、重计量计量图纸及其他资料:本协议图纸目录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原合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而对甲方负有的合同责任及义务。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除非为本协议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协议内容。

七、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附件1:补充协议图纸目录

附件2:《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 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重计量复审报告书》

总承包商:  (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吴建坡

法人(签字或盖章): 张猛

签署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八村麦田岭	施工许可证号	/
建设单位	博罗县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总栋数	/	本次施工完成栋数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设计单位	/	合同造价	约2272.2万元	完工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80天	施工工期	278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完善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已按合同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公章) 验收人:  2020年3月23日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54:04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03160 发票号码: 03672287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校验码: 11016615032018994398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9174311.93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0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项目名称:	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合同名称:惠州市五矿·哈施塔特项目四期一区高层A4-A5#、A8-A11#楼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分包合同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备注: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
甲方电话	027-87615161
合同价格	29,611,310.26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基坑支护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新
技术负责人	陆法潭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主要施工该项目一标段的旋挖灌注桩、基坑支护。
备注	

合同编号	施2019-125
发包单位	华南公司

合同编号: HN-WKCLJ-ZY-00

合同编号 公司华南商下 B201922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桩基及基坑支护)

工程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〇一九年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2019年__月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的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雇主准备支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承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雇主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壹万陆仟零贰拾柒元伍角叁分元(小写 RMB 20,216,027.53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18,546,814.25 元，增值税 1,669,213.28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
基坑支护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桩基础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7. 本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雇主、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法定代表人	王明宝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街 300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127138059000611	银行帐号	71050154740006276

本协议签订于：2019 年 08 月__日

合同编号：KMZB01001-01

中建三二 03202024203242(01)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
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月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于2019年8月签署了《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图重计量结果签订本补充协议（一）；

一、施工图重计量基本情况说明：

- 1、招标图纸中5#栋北侧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以及冠梁支护形式，重计量按现场情况优化为放坡形式；
- 2、招标清单参考招标图纸高层桩长按22m，叠墅按16m，地下室按14m预估；重计量根据超前钻勘察报告或者重计量图纸有效桩长中值计算桩长；
- 3、因现场成孔时发现地质条件非常复杂，成孔过程中遇到大量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需破除等；
- 4、在原合同范围基础上增加一段售楼处北侧的挡土墙施工。

二、合同价款调整：

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原合同金额为20,216,027.53元（综合单价包干），施工图重计量审定金额为29,611,310.26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比原合同金额增加9,395,282.73元。

综上所述，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金额为9,395,282.73元，（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本补充协议只体现增加的金额），大写：玖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其中包括不含税价款8,619,525.44元，增值税775,757.29元）；上述费用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9%的增值税。

结算时成孔过程中破除孤石、破碎中风化层、破碎微风化层以及碎石夹层等增加费工程量按现场施工记录计算。

三、若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文件或往来函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成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739097A

开户行：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银行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五里河支行

银行账号：71050154740006276

工程结算造价确认书

序号:

项目名称: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 KMZB01001	
施工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同造价	29,611,310.26	重计量二审后合同造价
	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造价	31,730,884.61	
1	双方确认最终审定结算造价	30,495,451.45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2	其中应扣款项:	24,362,151.12	
2.1	已付工程款	24,362,151.12	
2.2	甲方垫付款	0.00	
2.3	工程水电费	0.00	
2.4	代购材料、设备费	0.00	
2.5	代购物业所投入的费用		
2.6	零星返修工程费		
2.7	其他费用		
3	保修款	914,863.54	
4	应付余款(1-2-3)	5,218,436.79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玖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戴瑞序

王明志

(3)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单

施工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包括：边坡支护、钢筋混凝土工程、其他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 桩基础包括：桩基工程、重计量新增清单项、相关检测及措施项；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2份签证(指令单编号：CLJ-GZ-071、CLJ-GZ-137)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李新	2020.06.05	施工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项目经理(盖章)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情况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	已按指令内容完成			
		监理工程师签字	蔡明	2020年6月5日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业主项目部	工程完成情况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已完成合同内施工要求			
		合同外工程内容	已按指令内容完成			
		主管工程师签字	杨华	2020年6月5日	项目QS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王心		项目部盖章	项目部盖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10-09 19:46:25

打印

关闭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193160 发票号码: 03966218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校验码: 00273894108945497210 机器编号: 499098593961

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地址、电话: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027-8718581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42001127138059000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00	2629482.04	2629482.04	9%	236653.38
合计					¥2629482.04		¥236653.3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圆肆角贰分				(小写)	¥2866135.42	
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长岭路以北、岭头新村以东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7695618516	备注: 项目名称: 五矿地产长岭居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地址、电话: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024-81355718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71050154740006276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名称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名称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甲方电话	0731-85170621
合同价格	43,632,997.42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桩基础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敬哲
技术负责人	张振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负责该项目的土石方工程施工
备注	

合同编号：11G0-EP9-GC-23-002
YQZB01006

佛山万境水岸项目 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合同



总承包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冶沈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23年7月由法定注册地址于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的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的中冶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愿将名称为佛山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提出的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往来函件；
 - (4) 投标函及附录；
 - (5) 合同条件；
 - (6) 工程规范；
 - (7) 合同图纸目录；
 - (8) 合同图纸；
 - (9) 地勘报告；
 - (10) 工程技术方案；
 - (11) 计量计价原则；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投标须知及附录；
 - (14)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15)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续)

3. 考虑到上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总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分包商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总承包商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贰分(小写 RMB43,632,997.42 元) (其中包括不含税合同价款 40,030,272.86 元，增值税 3,602,724.56 元，上述费用包括代垫支出、费用和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9 %的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5. 开、竣工时间：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6#~20#、23~27#及其地下室土石方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为 4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上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的进度应满足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包含会议、函件形式所要求的进度要求，具体详见工期表。

土石方工程工期表

序号	楼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9#~15#、21#~22#、幼儿园、公交首末站、商业及其地下室	2023.5.15	2023.10.30	
2	16#~20#、23~27#及其地下室	2024.3.1	2024.6.30	

合同应已包括一切按上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赶工费及技措费。

6. 履约保函 (不适用)
 - (1) 本合同签订时，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主提供履约保函。
 - (2) 分包商需向总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后，总承包商才支付工程款。
 - (3) 本合同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格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人民币__元整(人民币_____×10%=_____元)。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9. 本协议于前述之日期经总承包商、分包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长沙建设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 24 层

电话：0731-85170080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开户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86061059888888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话：024-8133599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账号：7105 0154 7400 0627 6

签约日期：2023 年 07 月 02 日

五矿万境水岸项目二标段土石方开挖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工程内容	1、施工合同内约定施工内容。二标段已完工！（未包含三标段）	
	合同外工程内容	1、工程指令单:WKYQ-GZ-064关于于原桩基础检测及项目周边综合管线探测的事宜 2、二标段垃圾土垃圾土事项 3、以上事项已完成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白敬哲	施工单位项目部（盖章） 
监理单位	工程完成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已完成 合同外工程内容已完成	
	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安云	监理单位（盖章） 
	甲方项目部	工程完成审核意见	合同内工程内容 完成 合同外工程内容 完成
		主管工程师签字	李安云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 QS 签字	
		项目部盖章	

(9)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白敬哲	性别	男	年龄	28
职务	职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安全员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辽建安 C2（2022）1501326		
参加工作时间	5 年		从事年限	5 年	

1. 安全员身份证



2. 安全员毕业证



3.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2) 1501326	
姓 名:	白敬哲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5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安全员职称证

姓名 白敬哲 9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11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地质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2004610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5. 安全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39969964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白敬哲		身份证号	210503199611281515	
职工编号	2101062868723		参保时间	2019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5610	448.8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11278	902.24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10470	837.60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10470	837.60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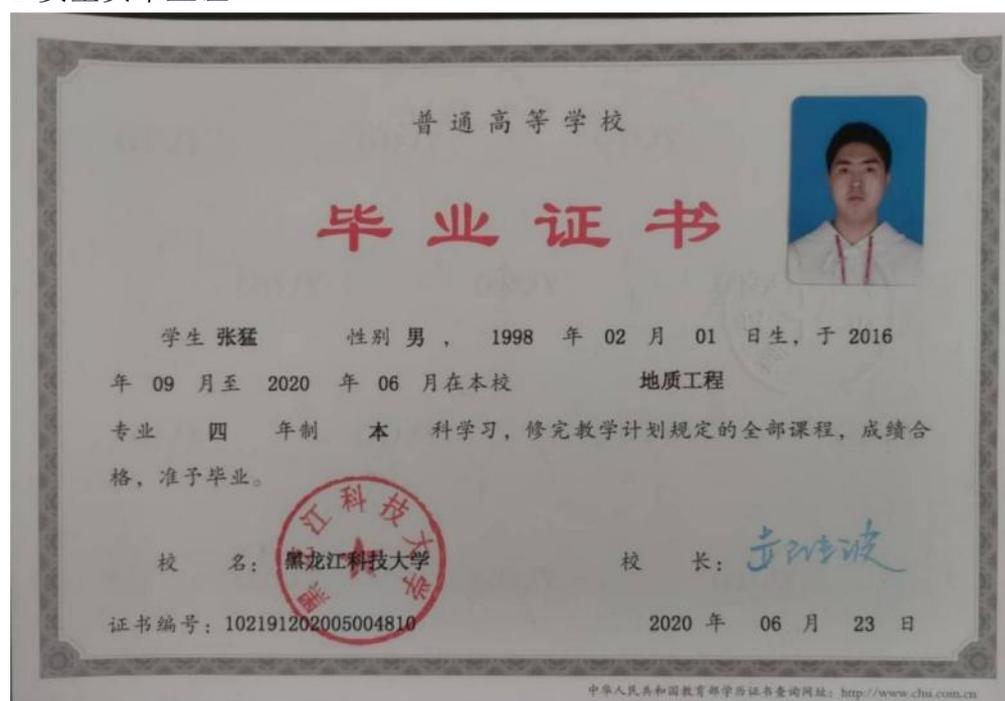
(10)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张猛	性别	男	年龄	26
职务	职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安全员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辽建安 C2 (2023) 1510014		
参加工作时间	4 年		从事年限	4 年	

1. 安全员身份证



2. 安全员毕业证



3.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3) 1510014

姓 名:	张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安全员职称证

姓名 张 猛 ¹³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02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地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2104637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5.安全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69769478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猛		身份证号	23012219980201017X	
职工编号	2101062983525		参保时间	2020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5598	447.84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14725	1178.00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8675	694.00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8675	694.00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1) 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李梓瑞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职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安全员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辽建安 C2（2023）1520767		
参加工作时间	4 年		从事年限	4 年	

1. 安全员身份证



2.安全员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梓瑞** 性别 **男**， 1997 年 03 月 02 日生，于 2015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在本校 **遥感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飞付印晓**

证书编号：118021202005111554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 日



3.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3) 1520767	
姓 名:	李梓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3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4. 安全员职称证

姓名 李梓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3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2104630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5.安全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73771688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李梓瑞		身份证号	211102199703021035	
职工编号	2101062983508		参保时间	2020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6218	497.44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5550	444.00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5550	444.00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2) 劳资专管员简历表

姓名	翟旭	性别	男	年龄	28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劳务员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212211300003000258		
参加工作时间	4年		从事年限	4年	

1.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2. 劳资专管员毕业证



3.劳资专管员职业资格证

证书编码：0212211300003000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翟旭

身份证号： 210181199611140613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 劳资专管员职称证

154

姓名 翟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11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02104652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5.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778215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翟旭	身份证号	210181199611140613	
职工编号	2101062983496	参保时间	2020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1	210100258537	6758	540.64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6758	540.64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7737	618.96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6090	487.20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3) 质量员简历表

姓名	谢鑫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职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职称 证书编号）	0212210600003000536		
参加工作时间	4年		从事年限	4年	

1.质量员身份证



2.质量员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鑫 性别男 ,一九九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1535202005000121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3.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 02122106000030005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鑫

身份证号: 21031119931124093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质量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84570020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谢鑫		身份证号	21031119931124093X	
职工编号	2101062914886		参保时间	2020年01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11203	896.24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11203	896.24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4) 质量员简历表

姓名	孙家振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辽 1212022202300457		
参加工作时间	4 年		从事年限	4 年	

1.质量员身份证



2.质量员毕业证



3.质量员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18日
202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家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 辽1212022202300457
聘用企业: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家振

个人签名: 孙家振

签名日期: 2024.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4.质量员职称证

姓名	孙家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204307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5. 质量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84570020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谢鑫		身份证号	21031119931124093X	
职工编号	2101062914886		参保时间	2020年01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5582	446.56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8654	692.32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11203	896.24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11203	896.24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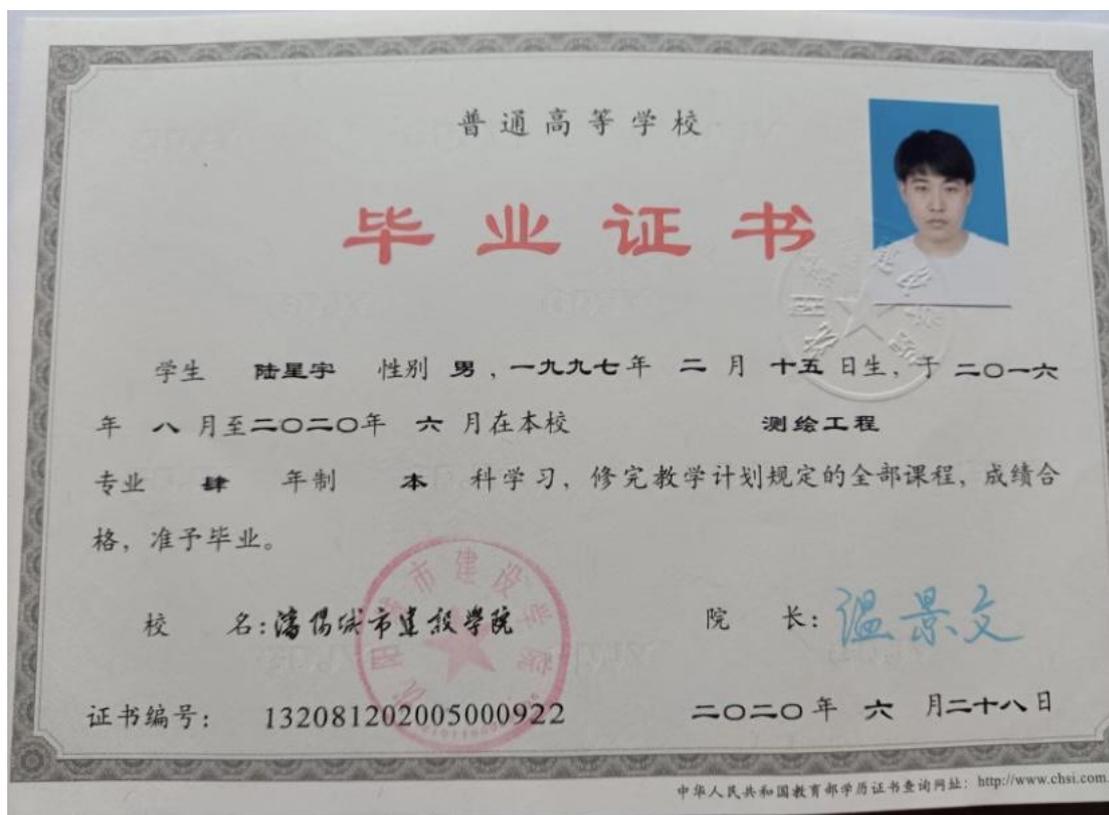
(15) 质量员简历表

姓名	陆星宇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职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辽 2212022202303434		
参加工作时间	4 年		从事年限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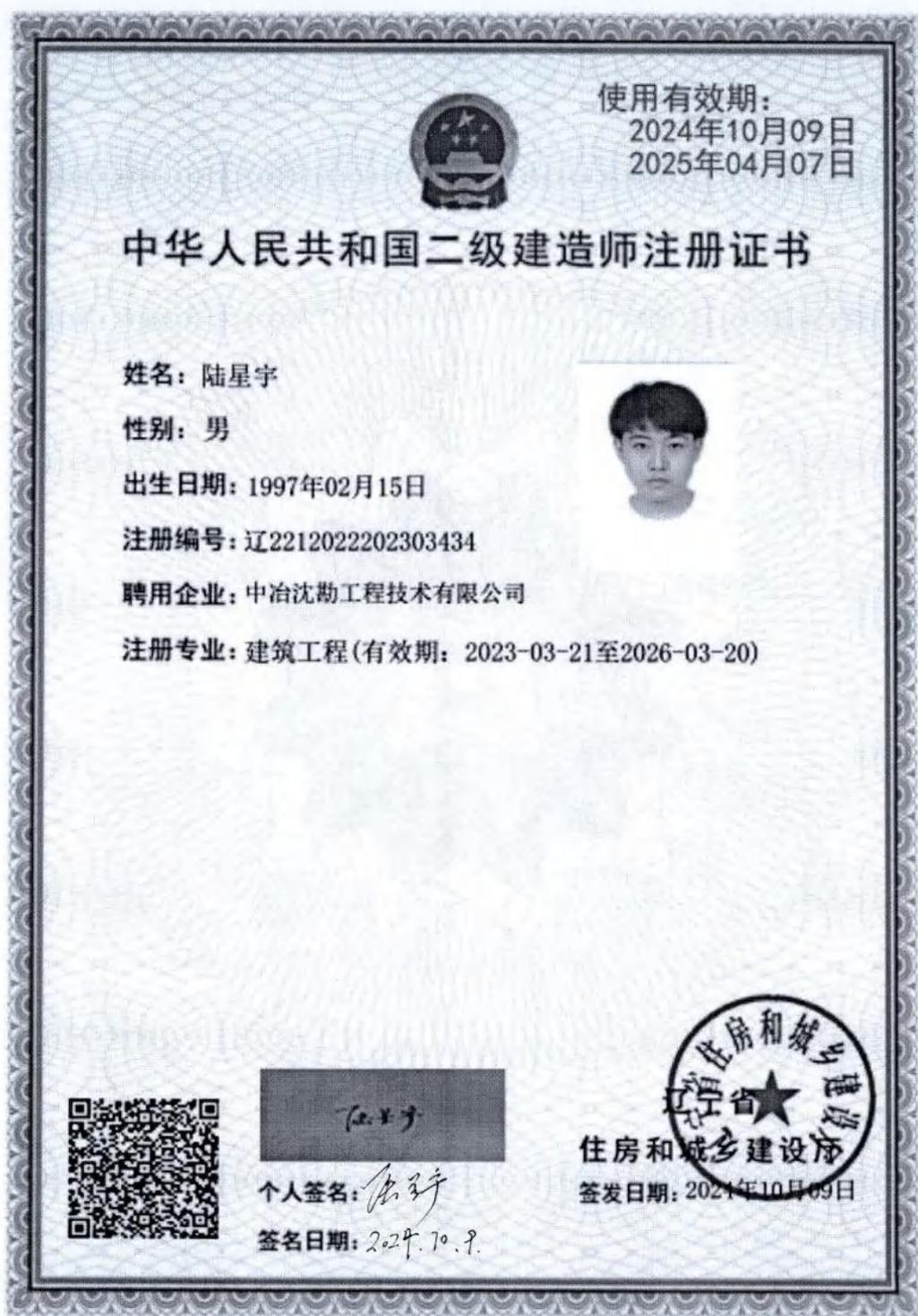
1.质量员身份证



2.质量员毕业证



3.质量员二级建造师证



4.质量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000643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陆星宇		身份证号	210521199702150417	
职工编号	2101062983542		参保时间	2020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1	210100258537	9242	739.36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9242	739.36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6752	540.16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6048	483.84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6) 施工员简历表

姓名	王群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211610192116001		
参加工作时间	14年		从事年限	14年	

1.施工员身份证



2. 施工员毕业证



3.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2116101921160019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群

身份证号：211022198501060015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64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64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辽宁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 施工员职称证

姓名	王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505308...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Note: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任职资格' and '任职专业' fields.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5.施工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849886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群		身份证号	211022198501060015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57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1	210100258537	9661	772.88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9661	772.88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10000	800.00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1515	921.20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7) 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于梅哲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材料员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211611192116001793		
参加工作时间	12年		从事年限	12年	

1.材料员身份证



2.材料员毕业证



3.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2116111921160017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于梅哲

身份证号：21062419890308581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64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64 学时。



培训机构：辽宁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 材料员职称证

213

姓名 于梅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705302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5. 材料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460967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于梅哲		身份证号	210624198903085818	
职工编号	2101020596275		参保时间	2012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11	210100258537	14215	1137.20	202211	
202212	210100258537	14215	1137.20	202212	
202301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1	
202302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2	
202303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3	
202304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4	
202305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5	
202306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6	
202307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7	
202308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8	
202309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09	
202310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10	
202311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11	
202312	210100258537	12352	988.16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8167	653.36	20241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8) 资料员简历表

姓名	刘晴	性别	男	年龄	28
职务	职员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资料员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212211400003000282		
参加工作时间	4年		从事年限	4年	

1.资料员身份证



2.资料员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晴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八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温景文 院 长：温景文

证书编号： 132081202005000680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212211400003000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晴

身份证号： 21142219960422581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4.资料员职称证

127

姓名 刘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04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02104625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5.资料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76929042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刘晴		身份证号	211422199604225819	
职工编号	2101062983504		参保时间	2020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5590	447.2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7402	592.16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9833	786.64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9833	786.64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9) 测量员简历表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职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514		
参加工作时间	18年		从事年限	18年	

1.测量员身份证



2.测量员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斌**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胜魏印兆**

证书编号: 118021200605001790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测量员职称证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3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605104
任职专业	工程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4.测量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76177560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刘斌		身份证号	231005198303044812	
职工编号	2101020372284		参保时间	2006年07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1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11
202410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7770	621.6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8500	680.00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8372	669.76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8372	669.76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20) 技术员简历表

姓名	朱晓亮	性别	男	年龄	35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工程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05307		
参加工作时间	9年		从事年限	9年	

1.技术员身份证



2.技术员毕业证



3. 技术员职称证

218

姓名 朱晓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8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705307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4. 技术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76508322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朱晓亮		身份证号	210103198908232136	
职工编号	2101020738475		参保时间	2015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6990	559.2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7252	580.16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8008	640.64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8008	640.64	202211

打印日期：2024/11/21 10:27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1) 技术员简历表

姓名	费兴彪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工程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04322		
参加工作时间	3年		从事年限	3年	

1.技术员身份证



2.技术员毕业证



3.技术员职称证

姓名	费兴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8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204322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4. 技术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61184917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费兴彪		身份证号	21122419930828711X	
职工编号	30100000821925		参保时间	2021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7083	566.64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7440	595.20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5430	434.40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5430	434.40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2) 技术员简历表

姓名	王波霖	性别	男	年龄	29
职务	职员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工程师证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04302		
参加工作时间	3年		从事年限	3年	

1.技术员身份证



2. 技术员毕业证



姓名 王波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5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304302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 技术员职称证

4. 技术员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96927798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波霖		身份证号	211324199505061318	
职工编号	30100000821927		参保时间	2021年08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0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10
202409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9
202408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8
202407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7
202406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6
202405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5
202404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4
202403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3
202402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2
202401		210100258537	5970	477.60	202401
202312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12
202311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11
202310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10
202309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9
202308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8
202307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7
202306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6
202305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5
202304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4
202303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3
202302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2
202301		210100258537	6807	544.56	202301
202212		210100258537	5430	434.40	202212
202211		210100258537	5430	434.40	202211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3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王明宝同志，现任我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职务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05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签发日期：2021年12月13日，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9

身份证号码：210103196506111519

营业执照号码：91210100765618516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兼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王明宝 系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的 陆法潭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 A08-03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陆法潭 性别：男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370829198005131015

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华南公司 职务：副总经理

投标人（盖章）：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授权书》仅需在资信文件中提供，无需在业绩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